

勝過撒但(陶恕)

目錄：

- | | |
|----------------------|---------------------|
| 01 序言 | 02 第一章 撒但，你錯了！ |
| 03 第二章 信仰是有趣的玩意？ | 04 第三章 猛然剎車 |
| 05 第四章 你不能一生作嬰孩！ | 06 第五章 急流勇退？ |
| 07 第六章 教會也會後退 | 08 第七章 心靈的黑夜 |
| 09 第八章 神聽以利亞，因為以利亞聽神 | |
| 10 第九章 別錯用你的頭腦 | 11 第十章 我不閉口 |
| 12 第十一章 搔癢之樂 | 13 第十二章 你輕看基督要到幾時呢？ |

序言

陶恕博士毫不諱言地認為，宣講追求靈裡成聖之道，是他一生中的苦差事，因為實質上這等於和撒但正面火拼。

在傳講以下十二篇信息時，他曾對他芝加哥教會的會眾這樣說：

“我一生傳道的生涯中，使我付上最多時間，經歷最深痛苦，獻出最迫切禱告的，莫過於這一連串的講章了。

“由於所傳遞的信息是那麼重要，所以撒但會多方阻撓，我自己也差點兒被扯進鬼門關裡去。

“在教會裡，觸目皆是靈裡失明的人。我對神說：‘我要做個能看見禰的先知，即使是最微小的一個；我要探究、瞭解、洞悉禰的整個計畫，我要以禰的眼光透視世情，明白禰在今天這個信仰混亂的時代中擔當一個怎樣的角色。’

“傳講這十二篇信息，並沒有叫我的日子好過一點，或使我受歡迎一點；警方並不用擔心群眾會向我簇擁歡呼，生出亂子。

“我所選上的路，迫使我經常直接與撒但對抗；但我寧可如此，也不願意像那些雖傳了一輩子道，卻不會與撒但公開決戰過的人一般。

“在我預備講章時，我不斷地掙紮、搏鬥、呻吟、承受痛楚；主耶穌在祂的子民中成形再生，所經歷的豈不也是如此？你們當中也有人嘗過這番滋味，並因此在主裡面得著更新、更蒙福、更喜樂的經歷；但記著，這不過是靈程路上的起步罷了。

“我也收過一些回應的信，大膽的會寫上名字，膽怯的乾脆匿名，他們認為我大放厥辭，

只不過是沽名釣譽，自鳴‘神聖’。

“其實這些講章教我嘗盡苦頭，但能和撒但咫尺對峙，親耳聽牠在咆哮，確也是賞心樂事！絕大部分基督徒根本沒有涉足過‘吼獅之國’呢！”

親愛的讀者，你們沒有機會像昔日芝加哥教會的會眾一般，可直接領受陶恕博士的教導，但我們同樣希望你們能堅拒誘惑，不做“平庸之輩”，在“吼獅之國”凱旋而歸！

第一章 撒但，你錯了！

撒但努力不懈要令基督徒受束縛、捆綁、欲辯無言、拘禁在自己的囚衣中。

為什麼我們成為基督徒後，撒但那老狐狸還不肯甘休，苦苦糾纏呢？

牠雖然陰險狡猾，慣於攻訐人類，但牠也知道在神面前控告一個已蒙赦罪、被稱為義的兒女，是徒費唇舌的。因此牠改變策略，要把基督徒的靈捆綁起來。從我們因信稱義那刻開始，牠便努力不懈地要捆綁我們，使我們啞口無言，拘禁在自己的囚衣之中。

牠知道只要我們一日被捆鎖，便一日不敢承受那份屬於我們的、合法的屬靈產業；牠深明這種奴隸式的生活較靈裡死亡的日子，好不了多少。這多少解釋了為什麼今天的基督徒活得像群吃驚的小羊，給撒但唬得連“阿們”也不敢應。

有小撮基督徒經常歡天喜地的，可是他們那份愉悅之情與孩子的天真嬉笑並沒有兩樣，不足令我羨慕。他們像在市集玩耍的街童般，從沒有認真地涉足過屬靈的沙場。

哪裡有人積極追求長進、熱心查考聖經中所啟示的成聖得勝之道，那裡就有撒但凌厲的攻勢。

恫嚇、威迫神的子民，令他們噤若寒蟬，是撒但的畢生大業。

以色列軍隊曾在以拉穀中飽嘗這份惶恐的滋味。那時非利士人在對面山頭安營，陣中有巨人歌利亞。這歌利亞每天狂語叫囂：“我今日向以色列軍隊罵陣。”以色列的王掃羅和他的軍隊只有瑟縮的份兒。

一個名叫大衛的小夥子走來，他與神有親密的關係。神的靈也與他同在，他對掃羅王說：“我們不用膽怯，你的僕人要去與這傢夥一決勝負。”

那些終日戰慄驚惶的士兵，第一次聽到振奮人心的話。大衛從容不迫，因為他信賴那力量的源頭。這場戰事寫下了歷史奇妙的一頁：大衛用機弦擊敗了歌利亞，給以色列的神帶來榮耀，為以色列的軍隊贏取勝利。

基督徒若躲在一旁戰抖、沉默，必不能叫神的榮耀彰顯。那降世為人、道成肉身的，不是別人，乃是基督耶穌、榮耀的主。祂雖披上血肉之軀成為人的樣式，由女子所生，但祂也是神啊！祂在十字架上，一次的獻上自己；全能的父神以祂的犧牲為至善至美，超越猶太人在祭壇上所奉獻的一切。祂死後第三天復活，衝破墳塋，勝過地獄的權勢，升上高天，在眾天軍的讚美下坐著為王！

祂是全然的人，就坐在神的右邊，做我們的代表、我們的保惠師、我們至高的祭司。我們若篤信這一切，就能成為世上最一無所懼、最釋然、最喜樂、最能抓緊神保證的人。

可是，撒但這條古龍，直到此刻依然不斷挑釁基督徒，說：“看你還可以做些什麼？”

似乎有許多事情叫我們喪膽，來，讓我們摔掉枷鎖！讓我們坦然面對那些叫我們怯懦、瑟縮、悲苦、無法享受真自由的種種疑慮。

首先，你是否還為過往的罪債發愁慚愧呢？神認為罪惡可怖，魔鬼也是這樣想。牠尾隨我們不舍，只要我們掉以輕心，牠便把我們昔日的過犯如數家珍地搬出來嘲弄一番。

但牠對我是無可奈何的，因我知道怎樣反駁牠。我說：“是的，罪惡委實可怕，但你別忘了，這是我從你那裡惹來的。現在你且慢得意，所有美善的東西，好像寬恕、潔淨、福氣等，我已白白從耶穌基督那裡得著了。”

我所做的一切壞事，都是從牠而來的，那為什麼牠仍厚顏無恥地與我爭辯？無他，就因為牠是魔鬼。牠絞盡腦汁，要把神的兒女囚禁在籠中，令他們翅膀萎縮，永遠不能再飛翔。

在教會中，我們常唱：“我靈，奮起！奮起！擺脫定罪的恐懼。”（《生命聖詩》第364首詩歌雖這樣唱，但罪疚卻一直糾纏不清。

弟兄們，宇宙間的最高法院已宣判我們“無罪釋放”，可歎的是那些誠信的基督徒依然終日惶恐，戰兢不已地尋求神的面，不能掙脫罪的枷鎖，找著真正的自由。每當他們要跨前一步時，曳長的囚衣便把他們絆倒路旁；撒但利用他們過往的罪，叫他們深自痛悔。

從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恩典可知，當神寬恕一個人時，祂就看他如從未犯過罪般；這人既憑信成為祂的兒女，過往的罪債便一筆勾消。神不會這樣想：“我得當心這傢夥，他的底子並不好啊！”不，祂視他如新造的人，一切從頭開始。神要我們安枕無憂。

其次，你是否容許撒但把你屬靈生命中的失敗誇大呢？除非你立場堅定，在信心中踏步向前，否則牠不時會揭你瘡疤的。

牠會在你耳邊低聲說：“你的靈命依舊是那老樣子，對嗎？”

牠會窮追猛打：“你滿腔熱誠，期待被聖靈充滿，至終還不是一敗塗地嗎？”

牠會搬出你一筐筐的失敗事蹟，冷嘲熱諷；可恨的是你確實傷痕累累，百辭莫辯！魔鬼把你埋在懊悔與自責中，叫你不肯抬起頭來。

記著，聖經並沒說過：如果一個人跌倒，他便永不能再站起來。跌倒並非什麼大不了的事；蒙神赦免並讓祂扶起來，才值得一生銘記不忘。

你讀過聖傅勒徹爾（Fletcher）的事嗎？眾所周知他生活聖潔，因此他又被譽為“撒拉弗般的傅勒徹爾”（the Seraphic Fletcher）。在他的見證集中，我們知道他曾七次遠離神。在第七次失敗之後，他把自己關在房裡，直到他能仗著神的膀臂，中止了對自己的控訴。他走出房間時，說：“親愛的主，我深信我已從罪惡的捆綁中釋放出來。如果禱保守我、幫助我，我斷不會停止向世界宣告禱可以為人做何等大的事。”傅勒徹爾餘下的一生，的確向世人見證了神的能力，讓我們明白祂會如何賜福、保護祂那些已得更新的兒女。

如果我們始終任憑挫敗阻擋前路，我們就難以用信心踏上第一步。神徹底瞭解我們，但

祂還是深愛我們，並期待賞賜我們永恆的福祉。

聖經告訴我們，神瞭解我們，遠勝我們瞭解自己——祂用不著等那魔鬼打來的小報告。祂曾說過：“我知道你常叛逆，在母腹內已稱為罪人；但為了我的聖名，我含忍不怒；為了我所受的讚美，我沒趕逐你。看哪，我要試煉你，不是與銀子共冶，而是另放在苦難烘爐中。為我的緣故，為我的緣故，此旨不易！”

神在我們身上並非孤注一擲，祂是為自己的緣故抬舉我們；祂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長處而賜福我們，乃是為了耶穌的緣故，為了祂自己的聖名！

如果你認為世界上有人配得神的恩惠，那你就並不認識罪為何物；如果你認為神不會因祂的聖名施恩賜福，那你也並不認識神。

要緊記我們若有過犯，不是要向人交代，而是直接向天父和在祂右邊的耶穌基督交代；難道這好消息不能鼓舞我們嗎？

第三，有些人擔心失去作為莊重、謹慎、傳統基督徒的好名聲。換句話說，他們不肯為耶穌的緣故做別人眼中的傻瓜。

叫我覺得奇怪的是，許多真基督徒不願意起來為主說話，但那些什麼主義、什麼學說的跟從者，卻甘願為他們所高舉的理論紆尊降貴；甚至有些信眾為那教條鄙陋的異端邪說拋頭顱、灑熱血！在基督教圈子內，卻人人只顧及維護自己的體面、名聲。

在我的經驗中，那些所謂嚴謹、莊重的基督徒，在靈程路上多已是停滯不前，享受不到在主裡面真正的快樂；只有當神把他們僵化了的尊嚴扯下來時，情況才能改觀。

美國偉大的傳教士查理·芬尼（Charles G. Finney）知道領受神非凡的賜福，做祂重用的僕人、代言人，難免遭受別人的非難、排擠。曆世歷代所有討主喜悅、畢生讚美主的聖賢先哲也是這樣，有時他們見證和活出基督的生命，反要被那些死守傳統教規、自命謹慎冷靜之輩所看輕。

這些事在今日仍不斷發生，但卻會帶來榮耀的結果。

一位主持我們其中一個美國聖經會議的青年人，和我分享神最近在他身上成就的奇妙大事。

他承認：“我相信我是你所遇到的侍奉神的人中最自負、最自命不凡，也最惹人討厭的傢夥。我發起籌款或搞活動，都辦得有聲有色，我認為自己做神的事工是非常成功的。

“最近，在一次往威爾斯的途中，我有機會和幾位經歷過‘威爾斯大復興’的老人家攀談，他們向我見證聖靈的作為，述說祂如何令信徒復興、更新，我簡直目瞪口呆，不曉得他們在說什麼。

“我像給活埋在一堆能壓死人的泥磚下，完全透不過氣來；神向我揭示我靈裡的貧乏。

“於是，我走回自己所住的小屋，在神面前默然跪下。”

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嗎？他的自我完了、死了，他在名聲、才能、自大、成就、個性這些廢物之前死掉了。

他繼續說：“陶恕先生，聖靈充滿了我，我整個生命改變了。現在什麼也不重要了，我

只渴望這個受哄騙、被出賣的世代能重睹神的榮耀！”

我對他說：“弟兄，你可知道若你堅持要實現這信息和福氣，你將會失掉一些基要派中的好朋友嗎？你甚至會給人視為瘋子。”

他說：“這些都不再重要了，我是心甘情願的，我要讓神做主。”

其實他沒把教條改易一點兒，他只是讓神的靈火在那硬化了的教條上燃點起來。

許多基督徒另一個恐懼也是與名聲有關，他們擔心會給人扣上宗教狂熱、走火入魔的帽子。我想到一件很諷刺的事——魔鬼在娛樂界、政治界、社會、教育界，或你能想到的範疇裡，叫某些人態度狂熱、行為激烈；但同一個魔鬼卻誘嚇基督徒，叫他們冷靜沉默，以免成為“狂熱分子”！

最近我經過一間歌廳，有一群年青歌手正在表演，當時場面十分混亂，甚至勞動了員警，那些女孩子扯破自己的衣裳，很多人飲泣、狂叫，甚至有人暈倒。

同一個魔鬼，對基督徒卻耍出不同招數。如果有人心被恩感，要說“阿們”，牠便趕快跑來低聲說：“幹麼這樣激動？冷靜一點吧！”

魔鬼實在是魔鬼，牠光嚇唬我們，然後猛向我們灌輸莊重、莊重、莊重，要給我們洗腦！

有些基督徒害怕被孤立，魔鬼便來對他們說：“別過分投入宗教啊！否則，你會很孤單的；那時，一切都得獨自承擔！”

一位傳道人和我分享他數年前獻身給主的經歷。那是在一次崇拜結束前，全體會眾均站起來，臺上講員正發出邀請，呼召那些願意順服神主權的人上前來。他的內心不斷掙紮，他感受到聖靈在催促他擺上自己，向主委身，做一個名副其實的基督徒。

他正難於取捨，誰知魔鬼也走來加入戰場，向他低語：“查理，明智點啊！你知這決定很容易破壞你的婚姻、拆散你的家庭。你該明白你妻子對信仰的看法是怎樣古板、狹隘、保守啊！查理，不要做任何破壞你家庭幸福的事呀！”

但聖靈不斷催促，查理終於應召了，他走到壇前跪下自省禱告。

突然，他身邊傳來一把哭泣聲，像是他太太的聲音，他轉頭一看，就看到他太太在他身後只有幾英尺遠！他們夫婦同時蒙召，一起委身基督，終身矢志不渝地服侍祂。

撒但曾用很長時間告訴查理，他的妻子是永不會向主熱烈投誠的；但不要忘記，牠是撒謊者，是撒謊之父！牠從來不說老實話，除非老實話能打垮你，使你難堪，毀你一生。

神的子民往往不敢表達那神聖的熱誠。我們的口雖說歡欣，但卻表現得拘謹矜持；榮耀的海浪甚少在我們中間波瀾壯闊地湧起。

事實上，我們在崇拜中的讚美冷漠地如同一道內心的寒流；我們像活在陰影中，仍穿著囚衣。我們的歌聲拖得長長的，缺乏內在的生命力；一聽就知，我們完全沒有靠主克服困難、戰勝仇敵的經歷，我們絲毫不曉得屬天的福分與復活的喜樂。

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我們只注目自己，沒有仰望耶穌基督；而且我們只憑一己之力掙紮，無怪乎我們不能大聲歌頌了。

宣信博士（Dr·A·B·Simpson）曾這樣寫：

“上主軟弱的小卒啊，
聽祂甜美振奮的話：
‘我已戰勝你的仇敵，
我已備嘗你的苦惱，
掙紮的小卒啊，信賴我吧，
我已為你凱旋而回！’”

耶穌基督是勝利的元帥——這一點就是我們讚美的中心，是我們滿懷衝勁的動力！靠著我們的力量，我們怎能打垮一兵一卒呢？

“敵雖兇猛不用驚，
戰爭雖長不必怕，
信賴榮耀大統帥，
與祂並肩齊作戰，
不消片刻獲全勝，
聽祂召喚緊跟隨：
‘我已為你再得勝！’”

弟兄們，不是我們的活動，也不是我們的眼淚、汗水叫基督得勝；是主耶穌基督的眼淚、汗水和血叫我們得勝；是祂痛苦的死亡、榮耀的復活、輝煌的升天叫我們得勝的。

我們只須相信，全心相信主耶穌，這是驅趕恐懼、蒙福得勝的唯一秘訣。

在我的生命和傳道生涯中，我也嘗過被壓得太重、力不能勝的滋味；有時再加上肉體的疲憊。便更容易墮進沮喪、疑惑的陷阱裡；在這當兒，似乎禱告也不能叫人提升。但不止一次。借著那從天而來的信心，主叫我的靈、魂、體重新得力。一跪下來，我便釋然、有力地禱告：“主啊，我受夠了。我不再要承受那些重擔和壓力了，它們不是從禰而來的，它們是魔鬼發的冷箭。奉耶穌的名，我卸下這些包袱；奉耶穌基督的名，我所向披靡。”當我這樣禱告時，沉重的擔子立時滾掉！

弟兄們，神不願意見到我們像足球般給踢來踢去，祂渴望我們能謙卑下來，讓祂磨煉；但如果魔鬼前來攪擾，你卻要敢於抵擋牠！

信靠神，蔑視魔鬼——是我的人生哲學，也是神子民該具備的勇氣。

如果你仍給囚衣纏縛，給恐懼壓頂，這該是你站起來的時候了。且把信心建立在已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身上，大聲宣告：“我不再要這些了；我既是神的兒女，為什麼還終日哀歎？”

神會回應嗎？

“我兒啊，對的；你這番話，我已等了很久，你終於知道耶穌是凱旋之君，在祂裡面，你得勝有餘。”神的聖言一出，枷鎖立破除去。

第二章 信仰是有趣的玩意？

當然，我們無法盡悉神所有的奧秘，但今生該知曉的，神已透過耶穌基督啟示出來！好些基督徒不停地談論“更深的屬靈生命”，就好像它是一種新奇的玩意。

每當聽見這些談論，我便會毛骨悚然，因為人們只把它當作一個話題來談論一番，絲毫沒想過要多認識神、愛神本身。

神就是更深邃的靈命，耶穌基督就是更深邃的靈命！我認識三一真神愈深，我的心與祂便愈緊密契合；那就是說我愈來愈渺小，神則愈來愈顯大——我的靈命就更有深度，而更能揣摩到祂的旨意了。

這也是保羅的抱負——“我所渴望的，就是能夠認識基督！”他並不滿足於與神作泛泛之交，他切慕與祂心相結連，這本是神救贖我們的心意。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使人能享受與祂的團契，那合一的滋味、感受是無與倫比的，別的受造物是無法體會的。

人因為犯罪，失去了與神每天同行的福氣。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給我們描繪出一幅生動而可怖的圖畫：人的思念變為虛妄，不願意認識神，結果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這就是聖經所描述的人類，他本有認識神的福分，沒有其他受造物及得上，但卻走歪了路，所言所想所行與“萬物之靈”的身份殊不相稱，墜落在虛空之中悲歎絕望。

既聰明而又有道德感的人類偏離了正軌，墮進絕望、空虛、失落的苦海中，便沒法再肩承造物主當初給他的託付了，他只有朝夕在挫敗與痛苦間搖擺。

神創造各樣活物，叫他們在獨特的環境中過獨特的生活；所以若他們始終這樣存活，他們就已符合了被造的目的，滿足了神的心意。

根據聖經，按著神的形象而造的，不是撒拉弗，不是加百列，不是大大小小的天使，而是人。

宇宙間沒有什麼較人的靈更酷似神。即使人犯了罪，在他裡頭，多少仍保持這特質；靠著救贖恩典，他便可以再次與神相像，這是萬物所望塵莫及的。

人犯罪是鐵一般的事實，除非他歸信基督，否則他只會被淹沒在無邊的空虛中。神造人原是為了讓人認識祂，可惜人偏自甘墮落，難怪他像籠中的困鳥，離水的喘魚；難怪他做出種種可恥的行為——爭戰、仇恨、殘殺、貪婪、兄弟鬩牆。

一些有識之士曾說科學、哲學、精神病學、社會學能把這個世界改造成更美好的家園。但隨著日子一天一天過去，我發覺這世界只是愈來愈不象話——仇恨、猜忌、混亂、叛逆、謀殺、間諜活動等，各式各樣的罪惡層出不窮，與日俱增。

迷失的人還會有希望嗎？渴望尋回屬天形象、重覓屬天知識的人可仍有出路嗎？

有！聖經提供了積極的答案：罪人尚有機會認識神，神並沒有撇下他們，像祂昔日撇下那些放棄榮耀身份的天使般。

為什麼？我們從聖經中歸納出一個結論：天使雖有道德感，也有屬靈的悟性，但他始終不是按神的形象而造的。

神借救主賜我們重生的機會，不為別的，只因我們是按祂的形象而造，所以可獨享祂那不止息的愛。

聖經花了很多篇幅，談及罪人可以怎樣借耶穌基督與神複和，得著一切的赦免、恩典、重生和稱義。耶穌基督就是神的一切。祂是那看不見的神的形象，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象！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聖父的獨生子，在萬古以前已是萬主之主、眾光之光、獨一的真神、與聖父同榮同尊；祂不是受造的，相反地，萬有是靠祂而立。這一切叫我們何等雀躍。

你不必理會那些低貶基督位格的人，也不必理會那些誇誇其談而實在不識耶穌為誰的人！

若有人說：“我相信神透過基督彰顯祂自己。”你且別以為找到同道中人，你須先瞭解他對道成肉身的聖子的位格的想法。

若有人憑空臆說：“基督較世上任何人更能反照神。”你且別以為找到同道中人。若有人不假思索地說：“基督是宗教界的至尊奇葩，沒有人比祂更能捕捉神的形象。”你且別以為找到同道中人。

所有關於基督位格的片面理論，都是羞辱基督的！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只有尋著祂、認識祂，我們才能重新回到那古老的泉源！基督就是神的一切！

肯定的信心與敏銳的禱告叫我們的靈飛升回到那古老的泉源，在那裡一切可重新開展，這是何等奇妙啊！超越天使、超越創世之紀、超越亞當受造的時空，回到那榮耀的、不斷湧流的泉源，我們膜拜三一真神！

在基督耶穌裡，我們覓回本根，找到滿足，這正如約翰·牛頓（John Newton）在重生時所高唱的一般：“我久碎的心靈終可享安息，安息在那蒙福的中心點。”

耶穌基督既然隨時隨在，祂的福澤也時刻臨到，但為什麼我們對祂的認識還是那麼皮毛？

或許部分原因是由於人類有限的理解力無法識透神無窮的豐盛。

弟兄們，我們必須明白人類是永不能完全識透神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豈非與神等同？容量小於一誇脫的器皿不能盛載一誇脫的水呢；同理，渺小的人類不能完全經驗神的豐盛。

昔日教會的先哲曾這樣闡釋三位一體的道理：聖父是無限的神，祂就是愛，而愛的特性便是付出；聖父沒法把愛完全傾注在那些與祂並不同等的人身上，因此便把愛灌倒在與祂等同、可盛載祂這愛的聖子身上；在這個傳遞的過程中，需要一個與聖父、聖子皆等同的媒介，那就是聖靈了。以上便是他們的三一觀念。

當然，我們無法盡悉神的奧秘，但今生所該知曉的，神已透過耶穌基督啟出來。保羅說：“我所渴望的，就是能夠認識基督！”他所指的認識，不是由學習、記憶得來的理性認知。而是透過與神個別的、有意識的接觸所得的實際體驗，那是靈與靈的溝通，是心與心的結

連。

今天教會內有些人涉獵過一些關於神的書籍，管窺過神榮光的反照，側聞過神說話的微弱迴響，便以宗教術語高談闊論，但他們個人對神的認識只屬“二手資料”，仍然膚淺不堪。

很多基督徒勤於出席聚會、參與活動、建立人際關係、加入歌詠團。以博好名聲，借此互相靠攏。他們就是這樣花掉大量時間在基督教圈子中互作宗教上的支持者。

耶穌在世時雖曾不斷工作，知道傳道、治病、教誨、辯惑、施福的重要，也和跟隨祂、愛慕祂的弟兄聯誼團契，但這些若與祂個人和天父的靈相交相比，便顯得微不足道！因此，祂獨自上山整夜禱告、等候，也不覺孤單，因為父與祂同在。

今天，基督徒的侍奉營營役役，往往忽略了那與我們同在的神；結果，我們只能靠著道聽塗說，認識祂一鱗半爪罷了！

另一個使人不認識神的原因，是有太多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只想從神那裡得著好處。若有人寫一本什麼《有求必應十七法》的書，必不愁銷路；或是什麼《心平氣和十四訣》，則更是洛陽紙貴了。我們說要認識神，看來就只是對祂可給我們什麼感興趣。

其實神最渴望我們得到的，是祂自己；祂要把自己連同祂的禮物一併送予我們。任何一樣不能使我們更認識祂的禮物，都是不完全的。

如果我祈求要得著保羅書信所記的十七樣屬靈恩賜，聖靈也真的答應，但神卻不包括在內；那麼，我所得的，只會叫我有損無益。

還記得我們提過神為所有受造物都安排了獨特的生活環境嗎？人因為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並且是借羔羊的寶血買贖回來，所以也只有神的心腸肺腑才是我們理想的家園。如果天堂還有悲傷的話，那是因為我們只貪圖神的恩賜，卻不願意以神本身為永遠居所。

如果神給你一朵玫瑰花，卻不也把自己一併賜予，那麼，祂所給你的，其實只是一根刺；如果神給你一個花園，祂卻不在其中，那麼，祂所給你的，其實是一個蛇穴；如果神給你一瓶美酒，卻不讓你認識祂，那麼，祂所給你的，其實也只是毀你一生的毒藥。

面對這股只為好處而尋求神的洶湧潮流，我們必須加以抗衡。至高的神希望我們別無所圖，只因神自己而去愛祂、尊崇祂。祂還渴望我們明白，在我們有了祂之後，自然什麼都不缺。耶穌豈不曾明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嗎？

我們好像正給另一種思想灌輸和洗腦，輕率地相信神是我們的僕人，而不是我們做祂的僕人。

為什麼會有《怎樣祈禱使神賜你所需的金錢呢？》這類書面世流傳？任何一個憑信過活，憑信傳道的人，都該經歷過神的供給。我與太太在早年的傳道生涯中，若不是仰賴神，早已餓死街頭了。當然，我們相信神必然把錢財供應那些信靠祂的兒女，但如果幾塊銅板，便叫我們欣喜若狂，忘卻把榮耀歸給那賜予者，我們簡直鄙劣庸俗不堪！

許多人忙著“利用”神：利用祂找工作，利用祂給蔭庇，利用祂賜安寧，利用祂建功業，最後利用祂為我們預備天堂。

弟兄們，讓我們來學習，趕快學習了——寧可身無分文也先要得著神，這遠勝過擁有世上財寶權勢卻沒有上帝。

約翰·衛斯理（Johh Wesley）認為人應該單單尋求神，因祂就是愛。他提醒人：“如果有人告訴你該追求別的遠超過追求愛，你根本就不必理睬他。”“不懈地追求神——單為得著祂而尋覓祂。”這是我向現今世代提出的忠告。我們若認真的追尋，便很快會發現所有神的恩賜都是隨著認識祂而來，都是因祂同在而有的。

事實上，任何人或物若阻撓我認識神，或與祂發生密切關係的，都是我的仇敵。如果那是我的朋友，他便成了我的對頭；如果那是一份恩賜，它便成了我的絆腳石。不管那是一份野心、過去得勝的經歷，或是縈繞內心的挫敗，若它橫梗在我與神之間，使我不能認識神多一分的，都是我的仇敵。

你曾否低貶福音的價值，要神做你的僕人呢？你的心是否貧弱到期待神揪著一籃子的禮物惠然而降呢？

有些人以為神猶如約翰·洛克菲勒（John D·Rockefeller）般愛四處閒逛，把角子拋向街童，而我們則伺機爭相搶奪那些簇新耀目的角子，接著便大書特書：《我找到一枚簇新刻有神形象的角子》。

弟兄們，要更深一層認識神，並以祂為至寶，這是世間無可比擬的福分。認識祂吧！不斷認識祂吧！如果有人從聖經斷章取義，全盤否定你的經驗，你大可這樣回答他：“你的詮釋倒有見地，但我的確認識了我的主，我愛祂，不為別的原因，只因祂是祂。”

這是神對我們的期望，也只有我們這樣行。才能達致神創造我們的目的！

第三章 猛然剎車

很多現代的基督徒活得都不像基督徒，但他們還漲紅了臉，振振有詞地為自己的缺點、軟弱、失敗強辯。

“你在追求屬靈完美嗎？”這直截了當的問題常會令人感到尷尬，即使在福音派教會內，這挑戰也只會令人如坐針氈。為什麼基督徒聽到耶穌基督強而有力的呼召，或讀到新約時代信徒那顆追求的心時，仍可以無動於衷，剎車不前呢？我百思不得其解！

“他們心目中的基督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難道那只是由宗教、娛樂、社交玩意湊合而成的拼盤嗎？難道他們已把基督教的精神拋諸腦後，忘記了我們的屬靈生命有如戰場般，要在當中奮勇攫取更豐盛的生命嗎？如果基督的十字架對我們有實在的意義，而我們又知道必須背負它、死在上面才能復活超脫，我們就不會畏縮起來，反而渴望勝而又勝，攻取更多屬靈美地。

那些坐立不安，預備隨時剎車的人，總覺得必須在屬靈渴慕和追求完美的事情上有所節制，他們說：“總不要太過分、狂熱！”

難道追求盡心愛慕神，全然讚美祂是過分、狂熱的嗎？

難道因屬天的喜樂而雀躍是狂熱的嗎？難道心悅誠服地對神說：“是的，主啊！”每天行在祂的旨意中，活在地上如同在天是狂熱的嗎？

如果說這是狂熱，這可是舊約列祖和士師的狂熱；也是詩人、先知和新約作者的狂熱。是這狂熱之情孕育了循道衛理宗，是狂熱催生了救世軍，是狂熱帶來了摩拉維亞弟兄會，是狂熱推動了宗教改革運動，是狂熱滋長了宣道會，是狂熱撫養出一切靠近真理、無愧稱為神朋友的人。

曆世歷代，其實有許多不肯與世界潮流妥協的賢哲，他們是平信徒，名不見經傳，又鮮為人欣賞，但各地都遍佈了他們的佳美腳蹤。

歷史向我們見證，即使在最黑暗的時代，這些信徒還是潔身自愛，要求自己屬靈生命完美無瑕，最低限度是追求每天過完美的生活；因此當改革運動來臨時，那叫種子發芽滋長的肥沃土地早已預備好了。若不是先有約翰·塔勒（John Tawler）等人四出奔波，宣揚屬靈完美的境界，預備了人心，即或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有三頭六臂，也難以成就顯赫的功績。

你這研讀神話語的人該十分明白，饑渴慕義正是五經、詩篇、先知書、新約等作者的心腸。

你若閱覽過有關對基督教信仰委身的著作，也該明白渴慕達致完美是所有偉大心靈的性情。他們畢生宣揚信德、愛心、獻身；不單寫出巨著，也譜出樂章。我們這群不肖的屬靈子孫在高唱列祖這些扣人心弦的樂章時，竟可以無動於中，就真恬不知恥了！

這世代其中一個特色，就是許多信徒對福音淺嘗輒止！

你有留意到我們所宣講的神的話語已降格為一堆空洞的屬靈術語？為了吸引小撮聽眾，我們不得不在其中講故事、說笑話、摻雜種種娛樂成分，若不是這樣做，我們又怎能薄有聲名，教會又怎能收到足以應付開支的奉獻呢？

我們當老實承認，我們的講章不能喂飽那些靈裡饑渴要尋求神的信徒，只能討好那些屬肉體的、把信仰掛在唇邊，在神國度裡觸目皆是的庸俗之輩。

信仰在許多教會內已被沖淡到一個駭人的稀薄程度——如同害不了人的毒物，醫不好人的藥水。

我可推斷說，今天大多數基督徒過的只是一種“次等基督徒的生活”。

我再說：今天大多數基督徒過的只是一種“次等基督徒的生活”！

他們根本活得不喜樂，因為他們不聖潔；他們不聖潔，是因為沒被聖靈充滿；他們沒被聖靈充滿，是因為他們和世人並無分別。

與世人無異的人，聖靈不會充滿他；沒被聖靈充滿的人，不能成聖；沒成聖的人，生活不能喜樂。

你明白我的意思嗎？我認為今天的基督徒即使接受了基督，即使重生了，生活也可以沒有喜樂，因為他們不聖潔。

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一點都不像基督，他們的屬靈氣質已把這事實表露無遺。如果我不是略具先知的洞見：未見應許成就，仍能安然入睡，我便早已心灰意冷了。講道這許多年，會眾還是依然故我，道德還是敗壞，生活還是一塌糊塗，屬靈觸覺還是那麼遲鈍！

他們遠離聖經的標準，因此活在神心戀之外。

更糟糕的是，他們的光景雖然如此，但還漲紅了臉，振振有詞地為自己的缺點、軟弱、失敗強辯。

其實我們也不必太詫異，聖經早有記載這種不入流的屬靈境況，你當記得神對祂的子民的警告，先出現在舊約，後在新約重申：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罷了。

我們的主也曾在福音書上預言許多人的愛心會漸漸冷淡。在啟示錄給七個教會的書信中，我們看到教會雖然名存，但實質卻已變了：她們失掉了起初的愛心，變得冷淡，而且更走歪了路。

從新約可見，雖然昔日耶穌活在人群中，謙虛服侍，但仍有不少人完全拒絕祂。

神的兒女在成長過程中，有最少四種截然不同的屬靈經歷和成熟程度。為免誤解和混淆，我要強調這是四種屬靈階段，卻不是四種恩典。

有人說：“我聽說過有兩種恩典，甚至三種，但現在陶恕卻說有四種。”

不，不是四種恩典！

這論點是從昔日一位偉人所寫的《不知之雲》（The Cloud of Unknowing）而來的。我們不知這聖徒的名字，他在六百多年前用伊莉莎白時代前流行的英文寫法，明言他寫書的目的是為了“讓神的兒女繼續單單屬於神”。

在書的開端，他作了一個簡單的禱告，表達他對神的渴慕與獻身。為了提升自己的靈命，我常誦吟這篇禱文。

他說：“大哉神啊，萬心向禱敞開。眾生都向禱表白，沒有隱秘事向禱隱藏。我俯伏懇求禱以那難以言喻的恩情淨化我內心，使我全然愛禱，以禱配得的讚美尊榮禱。”

他承認萬心在神的眼光之下都是赤露敞開的，即或人把心門關上緊鎖，甚至把鑰匙都丟了，神仍能透視一切。

“眾生都向禱表白”——這與聖經的真理相符，也是作者在書內多番強調的重點：人內心的意願本身就是禱告。數世紀以後，蒙哥馬利元帥（Montgomery）也曾說過：“禱告就是人內心誠摯的渴求，有聲、無聲皆然。”換句話說，你內心的意欲是能言的，你的決定、你的打算，神都在聆聽。

“沒有隱秘事向禱隱藏”——有什麼“秘密”可逃過神的眼目呢？

最後他祈禱作結：“我俯伏懇求禱以那難以言喻的恩情淨化我內心，使我全然愛禱，以禱配得的讚美尊榮禱。”

我實在看不出這篇數百年前寫成的禱文，在神學上有什麼偏誤。

“主啊我神，堅定我心，使我全心愛禱，以禱配得的讚美尊榮禱。”既不偏激，也不狂

熱，這正是那些真為神兒女的基督徒的心聲，他們都會同應“阿們”！

他指出：“基督徒有四種生活方式，經歷四種屬靈階段，那是：平庸的、特別的、脫俗的、完美的。”

他坦白地描繪了六百年前基督徒的光景。我認為他不愧為卓爾不凡的福音使者，倘若他今天還活著，他必定是我們退修營與福音會議上備受重用的講員。

他昔日所見不同種類的基督徒，在今天我們同樣可見。

所謂“平庸的”基督徒，是指那些跟著大夥兒跑的人。

“特別的”是稍微走在前面的。

“脫俗的”則是非凡的一撮。

我們的老師繼續闡釋：“前三個階段：平庸的、特別的、脫俗的，皆可以始於今生，成於今世；但第四種：完美的，借著神的恩典，或可始於今生，但卻只能成於來世。”

由此可見，我和他都不是“完美的基督徒”，我們不能向人宣告：“我已經完美了，別騷擾我！”即或我們已起步，前面還有走不盡的路程。

《不知之雲》的作者有一個奇怪的忠告，他只邀請那些肯認真追求完美的人細讀和思想他的書。

他說：“除非你矢志堅定不移地做耶穌基督完美的追隨者，否則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命令你，懇求你別翻閱這書，別討論這書，你沒必要勉強把它吞下去。”

他再用另一種說法複述一遍：“這事非同小可，不容鬧著玩，不容好奇觀望，不容兒戲，只有那些矢志堅定不移地做耶穌基督完美追隨者的人才配讀這書。”

這位老聖徒不厭其煩地重申：“這書不是為那些閒人寫的，即或他們學識淵博，也請不要染指。”

如果你追求更深邃的靈命，目的只是為了滿足好奇心，那麼即或你曾受高深的教育，學富五車，那衝勁頂多只能維持三分鐘。

由於神秘主義在這世代復蘇，因此人對深邃生命的興趣也濃厚起來，但他們多出於好奇心或學術探究，那和我們學習如何把搖搖玩得出神入化，把民歌唱得繞梁三日無異；我們的心態就像欣賞韓國建築藝術和任何叫我們著迷的玩意一樣。因為搜奇貪新之輩充斥市場，所以我們可隨處買到討論深邃生命的書籍。

但我們的先哲強調：“我不願意見到那些只是出於好奇的人翻閱這書，因為他們決不可能有什麼領會。”

我覺得他在對我說：“陶恕，我靠著神的恩典，仗賴三一神的權能懇求你，除非人真的立志做基督完美的追隨者，否則別枉費唇舌。”

關於這點，我和他的看法稍有不同，因著基督耶穌寶血所帶來的盼望，我認為我們都可以聆聽這生命之道。

弟兄們，我不願意因為有某些人不能夠領受，便把那關乎屬靈權能的公開奧秘封鎖起來，總有些人能夠領受的；我不願意因為某些只有好奇卻不存渴慕之心的人，便把那關乎

得勝生活的公開奧秘扣緊起來，總有些人饑渴慕義的。讓神親自篩選吧！考驗靈命的工夫由神親自主持，而不是牧者與傳道人專權作主的。

聖經中有許多人物都在不知不覺間經受試驗，卻甚少得聖靈預先提示。我們做身體檢查、參加考試，都是有意而為的行動，希望借此瞭解自己是否符合標準。但聖經卻告訴我們，人往往在懵然不知的情況下受熬煉，這不能不叫我們深思熟慮。

當亞伯拉罕被召離開迦勒底的吾珥時，他並不知道自己正受考驗；當神吩咐他把唯一的兒子帶上山去時，他只知自己是領受命令，卻不曉得自己正經歷試驗。

大衛和保羅也是這樣備受考驗。或許有一刻我們聽夠了真理，得盡了機會，聖靈便說：“今天這人要接受考驗了。”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爭議進迦南地，正是他們受試煉的時刻。他們叫嚷：“我們怎能進去呢！”他們全不為意這試煉，都跌倒了，其實是他們判令自己漫無目的地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的。主並沒有預先發出警告：“起來，一齊起來，先深呼吸，試煉來了。”祂只是容讓他們不經意地走進自己所造的熬煉熔爐中，結果他們倒下去了。

在這個惡貫滿盈、人欲橫流的世代，十之八九的人，面對試驗都一敗塗地，這事實叫我們震驚不已！

主正在親自篩選，我們都要警醒，視每天的生活都是一次考驗，有些人到了加低斯便掉頭而跑，有些人站在約旦河邊遠眺彼岸，他們都是對屬靈完美只存好奇心的人。

有人追求屬靈完美嗎？誰真的渴望每天更像基督呢？

第四章 你不能一生做嬰孩！

我們若發育不全，神不會因此得榮耀；新約的教導是要我們長大成人啊！難道耶穌所賜予的，只是平庸的生命？

有人以為所有基督徒都是由同一個倒模鑄造出來的，我絕不同意。

他們說：“毋庸爭議了，一切信耶穌的人都是神眼中的聖徒。”

這些陳腔濫調與聖經的教導完全不符。對那些仍在屬靈路上蹣跚而行的庸碌之輩，我們需誘導、催促他們前進，讓他們也一嘗那屬靈得勝的滋味。

如果所有基督徒都是如出一轍，為什麼耶穌會說：“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呢？為什麼有人可管治多座城，有人卻只看守一兩座呢？為什麼在神的國度中，有些人得的獎賞會比其他人豐富呢？

如果我們都沒有分別，大家的屬靈光景都是一般模樣，為什麼保羅會對腓立比的信徒說：“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祂裡面……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箴言四章十八節：“義人的路徑就像發亮的光，越照越明，直到大白日。”（呂振中譯

本)是經常給人引用的經節，你曾否仔細揣摩個中的含意呢？

我參照過幾個譯本，古德斯必特（Goodspeep）說：“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愈照愈明，直到日午。”羅泰鹹（Rotherham）說：“義人的道路好像破曉的曙光，照耀輝煌，燦爛無比。”

這節令人鼓舞的經文指出了我們和神的關係：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後，他便如曙光初現，以後走的靈程該像旭日上升，光華漸耀，直至豔陽當空。

我們都愛背誦、引用這節經文，但我們卻不信它；若我們相信它，我們的靈命便當“愈照愈明，直到日午”。

我們不相信的經文，我們是沒法經歷的。這解釋了為什麼許多基督徒日複日、周複周、年複年，都是那老樣子。時間過去，奮興家、培靈家來了又去，儘管我們會有一陣子期望自己長進，但若我們捫心自問，都要承認大部分基督徒始終在原地踏步。

可悲的是，教會內不少人已時日無多了。他們年紀縱一大把，但還是滯留在當初決志、曙光初現時的地步，寸步不移！有的雖曾昂首闊步，但不知怎的竟愈走愈慢，昔日信得比現在更認真，愛得更熾熱，淚流得更懇切，祈禱得更誠摯，生活得更聖潔，與俗世分別得更決絕，操守把持得更堅貞。

我只能說：他們都是“平庸的”基督徒，聽不到主的呼喚。

如果我們細讀、查考和遵行聖經的吩咐，神便要 and 我們說話；如果神和我們說話，我們就該以禱告和委身來回應。詩篇便是這樣寫成，那是一個一個受感動、激動的心靈對神回應的話！

不單是詩篇，那些偉大的屬靈巨著，由來也是這樣的。眾聖徒佳美的心跡，在神的保守下，一直流傳至今。

還記得《不知之雲》一書嗎？作者指出大多數的信徒都是“平庸的”，只有那撮肯堅持不懈的，才可邁向“特別的”、“脫俗的”、“完美的”階段。

他說：“前三個階段：平庸的、特別的、脫俗的，皆可以始于今生，成於今世，但第四種：完美的，借著神的恩典，或可始於今生，但卻只能成於來世。”

這是針對保羅所說的“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一個最佳響應。“完全人”雖已起步邁向完美，但還沒走到盡頭——好一個美麗的矛盾啊！

保羅在那照耀輝煌，眩目燦爛的正午日光中不斷攀登，他盼望得著神所應許的那更美的復活。他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忘記背後。”

面對保羅的委身與追求心志，我們這群得過且過的庸碌之輩，怎能不汗顏呢？我們還有什麼藉口可推搪，不在神的旨意中前進呢？

什麼叫“平庸”？那是指地位、氣質、能力皆平凡得很。

“平庸”的基督徒就是說他沒什麼過人之處。他信耶穌，他手持聖經，但他卻結不出什麼屬靈果子來。

這是你屬靈光景的寫照嗎？你明白為什麼沒有人來尋求你的指引和幫助，或向你請教你對屬靈事物的看法嗎？

平庸——大多數基督徒都是平庸的！

我討厭這字眼，但我不得不用它，它道盡了多半基督徒的境況。

“平庸”一詞，原是由兩個拉丁字拼合成的，意思是“尚差半截路程才到山頂”，這真是基督徒的最佳寫照了。這並不是說他們還差一半路途便到天堂，而是說他們距離應該達致的境界尚有半截行程。他們處身在山巔與深谷之間，他們的道德比較硬心的罪人勝一籌，但靈性卻較面容發光的聖徒差一大截。

許多人在山腰安頓下來，他們忘掉了多年前所誇下的海口：“我不會叫神失望的，我要奮力向上爬，直抵山之巔，在那雲峰霧嶺與主赤誠相會。”

儘管說得多漂亮，但畢竟是空話。由於寸步不移便失掉了那屬靈的據點，至終淪為“走半截路的基督徒”，沒有衝勁，不冷不熱，離該攻取的山峰還差一半路程呢！

我們是否以為基督頂多只能賜予我們平庸的生命呢？主的應許那麼豐富，為什麼我們所承受的卻少得可憐？祂借著所流的寶血、十架的犧牲、大能的復活、榮耀的升天、奉差的聖靈已賞給我們了。

神願意給我們無限，但我們卻滿足於皮毛。我們給信仰平白添上許多來自世界的東西，這些反倒叫我們歡暢。你看，為廣招徠，我們竟請了那些只半心信靠的明星，在各形各式的聚會上作“表演”！

這都是平庸基督徒的所為。他們攀得不夠高，享受不到暖烘烘的陽光，但又不致陷在深谷中凍斃。

我們若發育不全，神不會因此得榮耀，只有當我們在基督裡長大成人，我們才能榮耀祂、討祂喜悅。再讀新約一遍吧，看看基督所能賜予的，是否只是平庸的生命！

那麼，為什麼我們甘於平庸、甘於膚淺，沉醉於肉體短暫的歡樂中？

主曾呼召我們背十字架跟從祂，但我們裹足不前，我們像街頭的小販，汲汲於蠅頭小利，和主在那裡討價還價。

神曾向我們招手，聖靈曾激勵我們，我們內心也曾洋溢著要攀上高峰的熱情；我們曾渴望為主而用，彰顯屬靈榮美，但我們不滿神所訂立的屬靈標準，於是我們停了下來，嘮嘮叨叨地和神爭辯，在那裡問個不停。

可別以為只有不信的“自由派”才這樣，那些重生了的基督徒，何嘗不也是一樣呢？我們雖有神的生命，但當祂召喚我們登上頂峰時，我們卻支吾以對。

“主啊，究竟這會令我損失多少？我不是不想上前來，但我得先清楚代價有多大啊？”

任何一個在基督徒生命中計較得失的人都是庸碌之徒，把十字架猛然摔下。耶穌清楚地說：“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無論我往哪裡去，你總得跟隨；如此，我父必榮耀你。”這是主親口說的啊！

只有那些不計較得失、不質疑神的計畫和智慧，毅然踏上這路的人才是委身的基督徒。

好些願意在屬靈生命上更上層樓的人，由於害怕失掉時間、金錢、精力、友情，便驀地剎車了。

我不是要低貶真摯友誼的價值和意義，它是美麗的，甚或可存至永恆；但問題是，若我們看重這些多於屬靈福分，我們便不配與聖徒同列了。

當主呼召我們時，我們另一個關心的問題是：“這安全嗎？”

“安全感”是我們朝夕擔心的老問題，我們認為它比一切都要緊。

信心往往隱含叫人忐忑不安的成分，若什麼都一清二楚，那還需要信心嗎？在馬丁·路德的時代，要成為基督徒便須付代價，無怪乎路德會的教徒這樣說：“信心是一件搖擺不定的東西。”

聖經不是叫我們駐紮在安穩之地，而是經常置我們於險境。你敢面對這鐵一般的事實嗎？但我們只想支配神，我們不想信任祂；我們拒絕在險地落腳。

我們和一位來自英國的弟兄有美好的交通。他原是一名商人，每次外出，口袋裡總是塞滿了金錢。後來聖靈提醒他，神的供應是源源不絕的，他便改變了。他說：“現在，我和太太已把一切獻予神了，我們沒有屬於自己的房子，沒有固定的收入。我們做了福音的使者，照神的旨意生活。”

“口袋裡僅餘十塊錢便鑽進車子，駛往數百裡外的地方，這些經歷對我們來說已是等閒之事了。我們不知下一步會怎樣，但神既使用我們，便不會叫我們失望的；祂抓緊我們，為的是免我們再植根在地上。”

好一個充滿信心，與神同行的基督徒！“這安全嗎？”根本不成問題，只要神仍是我們的主，安全與否又有什麼相干呢？

第三個我們迫神回答的問題是：“這易走的嗎？”

難道我們覺得易走才肯為祂工作嗎？事實上，要為神邁進的路都是步步維艱的。如果我們絲毫不覺為難，那就不成十字架了，如果我們把靈程路縮減為一條風平浪靜、不用付代價的路，沒有險阻，無須犧牲，那我們壓根兒就沒有與神同行，我們只是呆在山巔與泥沼間，撐搭那破帳幕。

我們是平庸的基督徒！

哪裡有輕省的十字架呢？哪裡有舒適的犧牲呢？哪裡有輕鬆的裁決呢？簡直千古未聞。我們左顧右盼，尋求方便大門，希望無驚無險，大搖大擺地安抵山巔樂土。

要知道登山客都是步履蹣跚，常陷險地的。

另一個討價還價的問題是：“這好玩嗎？”

你該知道我的反應。只有庸碌之輩才有這無聊的問題，這類人到死還會是那副嘴臉，沒什麼特出的屬靈氣質，發揮不了任何屬靈恩賜。

就是因為這類人太多，所以那些專揉合信仰與玩意的機構便應運而生，林林總總，目不暇接，大大討好了那些年輕的信徒。

其實，年青的信徒和年長的信徒一樣，都要對神負責，隨時預備好承擔信仰所帶來的諸

多不便，和信仰所要求人付上的代價。耶穌基督從沒為祂的門徒提供娛樂消遣，但今天我們為求得著這些平庸之徒，卻是一手高舉信仰，一手提供雜耍玩意。

一些猶豫不決的人還會問：“主啊，如果我追隨到底，我還會受歡迎嗎？”

唉，怯懦的人啊，你為什麼事事要得群眾的認可與支持呢？你害怕孤軍作戰，你渴望能和大夥兒互相依附。由於你不甘寂寞，你避開了那只容你單獨與神並肩而行的仄徑。

我十七歲那年蒙恩決志信主，是家裡唯一的基督徒。我們住在阿侖城，以供應膳宿為生，因此屋子裡經常擠滿了人；但在靈程路上，我卻孑然一身，當然我不是把自己與使徒行傳中的司提反相提並論，我是說獨個兒的滋味確不好受，除自己外，再沒其他人去教堂，再沒其他人飯前謝禱，再沒其他人讀經。事後每想起這段日子，我卻感恩不已，因它結出累累佳果。

我的父母和兩位姊妹都先後信主，妹夫在臨終前也決志了；此外，家裡陸續還有其他人歸信基督。

如果當時我問：“主啊，這受歡迎嗎？我會損失什麼呢？”恐怕我的家人都不會遇到主了。雖孤身一人，神的恩典和憐憫卻如影隨形。

神的眾兒女常猶豫不決，每愛討價還價，他們雖已認識祂，雖經歷了改變，但還不改平庸本色；他們還沒嘗透主愛的滋味！

撒但的古老伎倆之一，是叫信徒手扶著犁往後看。除非我們不再注目自己，除非我們仰望主，否則我們便不能與主同行邁進了。別再浪費時間回頭望，別再向內望，舉目向前瞻吧！

我們的過往，主應付有餘，祂的寬恕是即時的、完全的。祂的寶血把我們從灰塵中抬舉起來，我們今日成了何等樣的人，我們今日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借神赦宥的愛而來的。

神的美善，無限奇妙，不是我們所能測透的。你在哪裡滯留，祂便要在那裡鼓勵你，與你繼續前進；你這些年來的庸碌苟且，祂要一筆勾銷。

第五章 急流勇退？

神說：“我預備給你添點燃料。”我們說：“主啊，不必了。那聽來像要給我們改造成狂熱分子般。”但我們卻想囊括十字架所帶來的一切福祉。

我嚴斥那些曲解新約的人，他們令許多信徒在靈程路上驀地停下來，一看見“靈裡長進”的路牌，便連忙聳肩擺手。

那些自詡為教師的告訴你，在你憑信踏進神國度時，你便立刻擁有那裡的一切了；這些話的殺傷力較穿腸毒物不遑多讓，它叫信徒自滿自足，扼殺了他們追求的心志。

為什麼有人一認識主便停了下來呢？

這是因為他們接受了錯謬的教導。人成為神的兒女後，內心洋溢著屬天的喜樂，只要給

他灌以正確健全的真理教導，他那份渴慕主的情懷便自然給挑旺起來，願意跟隨基督在靈程路上邁進。

但那些所謂“教師”卻這樣告訴初信者說：“你在祂裡面已完全了，聖經是這樣說的。你該高興啊，你什麼也不缺了。”從這剎那開始，任何追求的意欲都給視為狂熱的表現，都被壓抑下去。

保羅卻不是這樣。當我們讀腓立比書第三章時，他追求主的那份情懷、毅力，和要做個出眾基督徒的心志，叫我們驚訝，叫我們羞愧。

雄心壯志的他說：“也許我能得著基督。”但他那時已得著基督了。

熱情澎湃的他說：“也許我能在祂裡面。”但他那時已在基督裡面了。

滿懷渴慕的他說：“也許我能認識祂。”但他那時已認識基督了。

我們研究“在基督裡”的教義時，參閱保羅的著作肯定會遠較新約其他作者為多，但他卻能謙卑、熱誠地說出以上的話來！

這個保羅，高高興興地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他不能叫自己老站著不動，他不斷邁進：“我努力面前，向著標杆直跑；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我乃是竭力追求，以求達到基督在我身上所盼望成就的理想。”

這與我們現代正統的信念水火不容！這與我們枯竭的教條背道而馳！我們滿以為只要懂得引經據典，那便等同經歷了神的話語。這是我們靈程路上的絆腳石，是叫人心寒且帶著沉沉暮氣橫掃教會的冷鋒。

許多人不明白是什麼驅使保羅每天向前。“也許我能得著——也許我能認識——也許我能在祂裡面！”這就是他的動力。但現在“有識之士”卻說我們已“擁有”一切，只須存感恩的心“繼續栽植”便成了。這與保羅的心態截然不同！

我們興致勃勃地研讀希臘文聖經，找出它與英文相對的意思後，便大叫大嚷：“豈不美妙！豈不美妙！”這便是我們所謂的追求了；但保羅說的是：“向著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有些人把保羅的心志與所謂“粉紅色的雲彩”相提並論。他們以為那獎賞是指基督再臨時所獎給保羅的一朵粉紅色雲彩；我卻以為保羅所說的，與基督再臨沒多大關係；他指的是現在，是現在追隨基督的盼望，是現在經歷基督的豐盛。

為什麼我們今天對聖經中清楚列明的屬靈追求、得勝等真理視若無睹呢？

第一，因為我們不願意順從。我們的主沒打算妥協，沒打算削足就履，我們在靈程路上便頓然膠著了。有些事情是我們不願意為祂做的，有些罪惡是我們不願意招認的，有些私隱是我們不願意交代的，有些誠命是我們不願意遵行的；因此，我們只得剎車。這就如一輛汽車的輪軸突然折斷了，被迫中途熄火般。

這些仿如汽車斷軸滯行的人坐滿了基督的教會，月複月，年複年，都沒有寸進，是不順服叫他們癱瘓下來。

第二，因為我們沮喪成癖。我們妄自菲薄，還以為這是所有基督徒正常的現象。

我們信，但我們的信卻與自己扯不上關係。我們相信基督徒該長進、該得勝，但卻只是針對別的基督徒而言，與自己無關。我們行經每一處祭壇，參加每一個聚會，但我們以為屬靈的甘霖只會降在別人身上，自己只是旁觀者。

這不是誰遜，是不信！這正好比那些經年抱恙，不再相信自己會復原的病人般。我們與頑疾“日久生情”，不忍讓它猝然離去，害怕日後會因此失掉話題。我們口雖說渴望痊癒，心卻不是這樣想。

正如昔日耶穌對躺在畢士大池旁的癱子所說的一般，祂今天仍在問：“你要痊癒嗎？”

那癱子渴望復原，渴望重獲自由，耶穌便醫治他；如果耶穌發覺他只像今日大多數的信徒——沮喪成癖，耶穌只會拂袖離去。

第三，因為我們太顧惜自己的名聲。我們凡事采“中庸之道”，冷靜沉著、平穩恰當，我們不過分、不極端，在信仰方面尤其小心，不希望人家以為我們走火入魔。

我們太執著於四平八穩、面面俱圓，忘了每個為神建功立業的偉大心靈，都被人看為極端分子，甚至給扣上神經錯亂的帽子。一想起約翰·衛斯理，我們只記得他是有學養的牛津大學畢業生，是衛理公會的始創人，卻忘了他那狂熱的一面。雖然他每次出門，衣著總是挺光鮮的，但回家後卻不得不再找裁縫，因為人們經常向他擲石投蛋。他認為宣揚基督是急不容緩的，一切名望聲譽永不可高放在它之上。

為了衛斯理，為了一切敢與世人不同的偉大信徒，我們感謝神。啟示錄三章四節說：“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是的，這小撮人是配得過的。我深信在人心退後、冷淡的當兒，神還有些兒女是分別出來的；他們的愛心、追求、讚美，與平庸之輩不可同日而語，他們配得過穿白衣與救主同行。

也許有人以為我在鞭策、煽動你們。

不。我可以這樣做嗎？即使我能叫你坐立不安，也不能把那顆熾熱追求的心靈放進你裡頭。

《不知之雲》的作者這樣說：“我們的主滿帶憐憫地激動你，使你聽到祂的召喚，把你引到祂跟前去。”

經常做主動的是神，如果你還有一點點渴慕的心懷，那也是神親自放進去的。

我們的聖者繼續說：“天地間還沒有你，神便借祂不朽的愛精雕細琢地創造了你。”又說：“在你還失落在亞當裡，祂便以寶血重價買贖你。”神始終在你的前頭，恩典永遠是主動的。若不是聖靈的工作，人怎能踏足神的國度，享受深邃的屬靈生活呢？難道擠在人群中拉拉扯扯，我們便可上天堂去嗎？這份愛“溫柔無比，神忍受不了我們與祂相離太遠”。

弟兄姊妹，目睹這包圍著我們的大榮光，難道我們還不感動嗎？“神忍受不了我們與祂相離太遠”，祂受不住，祂竟容許不了。那位在天地間還沒有我們時便創造了我們，在我們還做罪人時便救贖了我們的神，“溫溫柔柔地激勵我們渴慕的心腸”。

你經歷過嗎？在我們滿足於教會周而復始的活動與會議的當兒，你可曾嘗過那“溫溫柔柔地激勵”呢？我們上教堂已習以為常，心也沒多跳動一下。

渴慕的心腸，不是由人的說話鼓動的，那須由神親手擺放。我們不能創造自己、救贖自己，同樣我們也不能說說談談便把渴慕神的心腸催生出來。

年青時，我曾在火車上賣花生、爆穀、口香糖、糖果、書籍；但由於推銷不得其法，我差點兒被攆走。後來我想出一個妙法，挑起乘客的食欲，情況才大為改觀。我逐個車廂走去，送給每位乘客四五粒鹽焗花生，當時他們沒有什麼反應；但在我回頭走時，則幾乎人人嚷著要買。嘗過其中的滋味，他們便心動了。

但在屬靈事物上，這方法卻行不通。如果你接受了自己平庸的屬靈光景，不思進深，那誰也幫不了你。除非你肯讓神闖進你的心窩，否則你難以和眾聖徒一起尋幽訪勝，使靈命提升。

我們很少默想神國度裡的探險家、搜秘者，但神卻經常在聖經中提及他們，他們不斷搜取更美之地。

為什麼亞伯拉罕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呢？因為神應許賜他屬靈寶藏。他照著神的吩咐邁開了第一步，但當世沒有人封他為英雄。

聽聽那些自滿自足的人怎樣說？

“看看那大傻瓜，他是瘋了吧？人人都是每星期禮拜一次、獻祭一次，大家都蠻滿意啊！但他卻以為還欠缺了一些，現在又說聽到聲音要他離開這地，往不知名的地方去！”

他們齊嚷：“亞伯拉罕，你真是個大傻瓜！”

但亞伯拉罕卻堅持說：“我聽到的那聲音，是清楚了當的；我還是要離開。”

他沒給人擁戴為一代英雄，人們只是以為他神經錯亂。事情後來怎樣發展下去？你該曉得的。

還有摩西。他本在埃及皇宮裡生活，也許有一天能成為法老；但他卻把所有榮華富貴撇下。事情後來怎樣發展下去？你該曉得的。

這些使徒，這些偉大的屬靈探險家，他們雖不受群眾擁戴，卻登上了神的殿堂。他們都是內心先受激動，然後才有種種表現；他們都是內心期盼能在神的山頭采到滿筐金塊，才會荷鋤登山的。

許多人以為只要有外在的改變便滿足了一切；他們以為外在生活、習性改變了便符合神的期望；有些人甚至因為外在的勸誡和壓力才踏上宣教之旅。人外在所做的一切可能從未觸動過他的心。

一個宣教士可在工廠侍奉一生，但靈命卻沒有丁點兒長進。只憑外面的推動力是不足的，只是軀體走進工廠也是不足的，可知這是靈的旅程，而不是腿的旅程！

今天教會所忽略的重要問題是如何承受我們在基督裡本該擁有的，如何經歷基督所預備的豐盛。

我的一位傳道朋友和我分享他的一次經歷。有一次，他被邀往某教會分享宣教信息，當

他抵達時，會場裡沒絲毫屬靈氣氛。頭一晚聚會人數只有二十五人；臨結束時，牧師預告一隊勁力十足的樂隊將會於翌晚前來助陣。第二晚聚會時全場爆滿，那樂隊施展渾身解數，像小丑般彼此嘲弄。一曲“讓我們多幫神一點忙”過後，我的朋友暗自替神慶倖，若沒有他們，那天晚上怎能挨過去呢！一曲既終，他們又要拿著吉他匆匆趕赴別處去“多幫神一點忙”了！

在這樣的一個地方，即或它是你所屬的教會，是世界上最大的教堂，我們的靈命可否長進呢？除非與隱蔽的源頭結連，我們不能在恩典中茁長。回到聖經去吧！神不單以愛呼喚我們，還應許以美好的牧草餵養我們的靈性。

但有些神所親愛的兒女卻不以為意，他們認為基督的供應不能令他們飽足。

我曾讀過一些東方宗教的書籍，其中有一段由印度教徒寫下的文字，令我記憶最深，內容是這樣的：“你們這群忙忙碌碌學習經文而不把經文活出來的人，你們只像那些數點別人牛群，而自己卻連一頭小牡牛也沒有的傢夥。”讓我把這段精警的話略加修改：“你們這群忙忙碌碌鑽研神學、考古學、人類學、末世學的基督徒，你們只像那些數點別人牛群，而自己卻連一頭有角的小牡牛也沒有的傢夥。”他們從神親自領受的少得可憐，他們只是享受別人所領受的經歷。若見證神為他們成就的事，一本小冊子也記不滿；若數算神本可為他們成就的事（若他們願意），一冊巨著也載不下！

神說：“我預備給你的心靈添點燃料。”我們說：“主啊，不必了；那聽來像要給我們改造成狂熱分於般，我會因此有所損失的。”我們拒絕了祂，但卻想囊括十字架所帶來的一切福祉。

《不知之雲》裡有一段發人深省的話：“祂要做工，從旁看吧，任憑祂啊！”任憑祂，換句話說，讓祂自己來，不要制止祂。祂要挑旺你的內心，不要攔截祂！祂要施福於你，不要阻撓祂！祂要把你從平庸之地提升到超凡之境，不要礙著祂！不用哄誘神，祂不是那個要自己的孩子走來哀求，才勉為其難地俯允的父親，祂主動傾下福氣，祂等候你給祂機會親自動工。

對我們美國人來說，這實在為難，我們是與生俱來的“自助一族”。我們請來了水喉匠也不會讓他獨自動手，我們總愛從旁指點、監督。我懷疑有多少個美國人肯乖乖地躺下，讓醫生替他們動手術。我們每事都要幹預，這也正是大多數基督徒的表現呢！我們認為神的工作十分艱巨，若沒有我們從旁襄助，祂會不高興的。

“祂要做工，從旁看吧，任憑祂啊！”放手吧，不用告訴神該在哪裡下刀，不用替祂開處方。你是病人，祂才是大國手。

弟兄們，這是萬靈妙方。宣信博士的信息和我們那位聖者如出一轍，震撼了當時的基督徒，但也替他們帶來了祝福——讓神做工，任憑祂吧！放手！在你裡頭動工的是神！

讓祂來，你的靈命要開始如日中升了。

第六章 教會也會後退

噢，讓我們赤誠坦蕩的認定耶穌；把所有的事物、一切向人、整個世界都全踏在腳下，心靈只向唯一的戀人——神的兒子敞開。

如果我們能重新認識救主耶穌基督是何等可愛，那麼教會內的那股屬靈冷鋒將會溜得無影無蹤。

基督徒啊，你該像列祖般熱切地愛戀著救主！我這主張是有聖經根據的。

個人會後退，堂會會後退，甚至宗派也會後退！究竟問題出在哪裡呢？

耶穌直截了當地指出：“你已失去起初的愛心”，“起初”不是指次序先後，而是指程度強弱。

祂的話指出了教會最大的失誤——與基督關係疏離。為什麼我們還不對症下藥呢？只有戀慕全然可愛的主，我們才可以與祂溝通無間。但為什麼我們沒有從書籍中、從電臺宗教節目中、從教會講壇上聽見這番呼喚呢？

難道我們不相信耶穌基督能夠與屬祂的人建立日久彌堅的親密關係嗎？認識神是一回事，繼續經歷神的無比豐盛卻是另一回事。保羅說：“我要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有什麼較耶穌基督本身更能驅使我們深切認識祂呢？

祂不但是真理之源，更是真理的本體；祂不但是美善之源，更是美善的本體；祂不但是智慧之源，更是智慧的本體。祂裡頭蘊藏了無窮的智慧與知識。

祂不但是恩典之源，祂更是恩典的本體；祂不但是生命之源，祂更宣告：“我是生命。”祂不但是愛之源，祂更是愛的本體。

祂復活，祂永存不朽，祂如詩歌所頌贊的，“是父神榮耀的光輝，是父神臉上的驕陽”。在詩歌“美哉主耶穌”中有兩節鮮為人熟悉的歌詞告訴我們，當萬物盡化作烏有時，耶穌還長遠永活。其中一節是這樣的：“地上至善美麗，天上至榮光輝，盡蘊借基督耶穌裡；眩目萬千事，頓全失影蹤，主無瑕純潔獨恒照。”

愛情叫人興奮，我們這些戀慕救主的人每念到祂是誰、祂是什麼時，心兒總會秤然跳動。

地上的事物對我已失去吸引力，因此我和朋友顯得格格不入。當有人駕著時尚新款的汽車擦身而過時，我不會嘖嘖稱羨；當有人興高采烈地談論他們的新居時，我也無動於衷。神曾說若我們見過那座由祂親手設計、建築，有根有基的城時，世上人手所做的房屋就算不得什麼了。

據聞亞伯拉罕自從目睹神所經營的城後，便沒有為自己築過一幢久居之舍，我心系此城，甘願今生簡居帳棚，因知天上才是我永遠的家鄉，那裡會是我所見最美麗、最愜意的地方。可歎基督徒常忘掉“地上至善美麗，天上至榮光輝，盡蘊借基督耶穌裡；眩目萬千事，頓全失影蹤，主無瑕純潔獨恒照。”

詩人是從靈魂深處孕育出這些字句來的，他必是在神眼中的一位超凡信徒。他每天與主

攜手同行，他清楚認識基督所付上的代價。

人總不願付代價，無怪乎觸目都是庸碌之徒。許多人滿臉虔誠地談付代價，他們以為那是指摒絕不潔、不義和罪大惡極的事，但即使是這樣，他們所放棄的也只是有損的事，保羅告訴我們，他為了基督的緣故，把有益的與有損的都一併放棄了。若沒有保羅的心志，恐怕我們依然平庸一生。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他指的是合法、合道德的權益，他本可以說：“這些是我本該擁有的，信仰沒有權利把它們奪去啊！”

但他卻宣告：“我丟棄萬事，我放下所有，因我已尋得那個無比寶貴的祂。”這“祂”不是別人，是與聖父共存的耶穌基督，是智慧、美善、真理、永生的源頭。

保羅體會到人心傾向於盲目膜拜，一旦抓著什麼東西便會奉若神明，這是我們還懵然未識的。“美好”的事物也有它潛伏的危機，邪惡、鄙下的東西，我們固然要擯棄，但只要我們還執著那些所謂良善、美好的事物，它們始終會牢籠我們，成為我們的偶像。若有什麼東西是我們拒絕看作有損的，我們便遲早會在它面前俯首稱臣；它本身也許是有益的一一財富、家庭、聲譽、安全感、生命，但只要它成為你和神之間的障礙，那它就是有損的了。

耶穌曾警誡我們，不要抱著生命不放。若我們緊抓生命，過分看重生命和所有的一切，不甘心樂意地交托給祂，到頭來還是會喪掉一切。祂也曾指出地上的安全感並不可靠，我們要信賴的是永生的神。

人人都渴望平安，但保羅卻不然。他天天冒死，屢遭危險，或給當權者留難，或在海上遇風浪。

弟兄們，我們既想今生平安，又想來世穩妥；難道這是現代基要派的精神嗎？保羅說：“我成了耶穌基督的俘虜，我要和萬物割斷關係。”

也有些東西是神容許保羅擁有的：一兩本書、一兩件衣服、一所租住了兩年的房子，但總沒有一樣能搔著他的內心，羈纏著他。

任何一樣捆綁我們內心的瑰寶，其實都是毒藥。保羅說：“我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沒有任何事情會比他和神的關係更重要。

保羅的楷模與忠告使我不禁對今天基督教圈子內的教導起了質疑。我們把基督貶為生命中的“點綴品”，是額外附加、可有可無的。我們既渴望地上多姿多采的生活，也要求耶穌救我們脫離地獄，遷進彼岸的黃金街、碧玉城。這不是新約的教導，也不是保羅的看法。保羅發現了基督的寶貴後，便把地上一切瑰麗的東西拋諸九霄雲外。

保羅是個有學問的人，他受業於迦百列的門下；若在今天，我們會頒授他一個博士學位。但保羅會怎樣說呢？“全是渣滓，全是垃圾。”

保羅的出身、家世、戶籍，都叫時人欽羨，但他卻說：“為了耶穌基督，這些都不算什麼，我把它們都踐踏在腳下。”

這番話對我們這些愛自吹自擂的人可有什麼啟迪？我們炫耀自己的國籍、文化，我們為自己擁有的、所做到的一切感到自豪；但保羅說：“人看為了不起的事物，為了耶穌基

督的緣故，我都看作有損了。”

保羅對萬物的捨棄和對主的愛慕與跟隨，無不出於正確的動機；我們真要在這方面跟他多多學習。我曾聽見有人這樣說：“美國啊，歸向神吧！否則你難逃核彈巨劫。”又有人說：“美國啊，不要再酗酒，不要再嗜賭，否則你會像昔日羅馬城般陷落。”

我們的老朋友，《不知之雲》的作者教導我們該存怎樣的動機與神建立關係，他說：“神是善妒的，祂絕不容許第三者介入。”他又說：“除非神完全佔有我們的意志，否則祂難在當中工作。”

弟兄們，他指出了我們生命中的最大失誤之一：我們容許太多第三者了。我們有太多的神，我們在火堆裡放進太多的鐵塊，我們有太多自己也不能自圓其說的神學思想，我們有太多行政架構，我們有太多信仰，我們有太多、太多了。

但我們的內裡沒有神。由於我們不嚴拒第三者，祂不能在我們裡頭、在我們當中成就祂的意旨。當耶穌基督潔淨我們——祂的聖殿，並棲於其中後，祂才開始工作！

神要悄悄地、隱蔽地在我們胸懷內動工。你下過礦坑嗎？礦工在深坑中採煤、鑽石或黃金，在外面走過、在上面掠過的人卻一無所識，他們怎會想到一支隊伍正在地的深處、眼看不見的地方發掘寶藏呢？神也是這樣在我們裡頭工作——悄悄地、隱蔽地。

我們巴不得事事戲劇化，除非神上演一齣好戲，否則我們寧願祂站在一旁。最好祂能任憑我們這些導演擺佈，穿上戲服，掛上鬍子，持著手杖上臺；若祂兼預備彩色繽紛的舞臺和煙花，那就更妙了！

這是我們的心願，但神卻說：“不，不，不！你這亞當的子孫，你這從情欲、從血氣生的，你根本不認識我的兒子，我怎會由你擺佈呢？我不能在你裡頭工作。”

那些把信仰視作手腕、利用神攫取心頭所好的人，神怎會在他心內安居、動工呢？

有些人作見證時說他們肯什一奉獻，是因為神會叫其除的十分之九比原來的十分之十賺得更多。這見證一點不屬靈，不過是生意經罷了。我始終認為要是把跟從神與我們的富足、成就連為一談，是十分危險的。我不能向你保證，神會賜豐裕的經濟給祂的跟從者，因為祂沒這樣應許過。千古以來。跟從主的意思都是：甘於把萬事看作有損，為了得著那瑰寶——基督耶穌。

你會問：“不是有些基督徒很富足的嗎？”

神的確把不菲的財富交托某些基督徒，但這些委身的管家依然跟隨主，把大部分財富交回祂。他們沒有視信仰為得利之途。

好些人恨不得深邃的靈命能像藥丸般，可以和水吞下，是那麼輕而易舉、方便俐落。

他們渴望能從書裡找到配方，卻撲個空。信仰是十字架，是絞刑台，那裡掛了一個背部血跡斑斑的人，那裡也有一個貧窮、孤單、疲累，卻滿臉榮光的使徒；那裡沒有藥丸。

利用主的途徑有千百種。看到那個因鑽研神學以致眼目模糊的小夥子嗎？他想利用耶穌基督使自己成為名噪一時的講道專家，最好能早日給按立為牧師；如果能出版一兩本著作，說不定還可當博士呢！他在利用主耶穌基督，他只是庸俗市儈的商賈，在買賣求利，主要

把他連同那使聖殿成為賊窩的人一同趕出去。

我們當中有些人是因為有裝滿一卡車的禮物才信下去的。我不禁問：“若這些都沒有了，他們會怎樣呢？”窄路是容不下那卡車的。

有人在電臺的宗教節目中大吹大擂地說，他們從賓夕法尼亞州和俄亥俄州運來了能使他們更好侍奉主的器材。我真不知道天地間會有什麼玩意能使我們的見證更有力，侍奉更殷勤。

我想到從前在今會中遇到的一些婦女，她們說：“這是我們的十弦豎琴，我們用它讚美主。”豎琴在哪裡？就是她們揮拍稱頌神的手。現在我腦海中還能浮現她們的模樣：她們在拍動那滿是皺紋、墨斑的手時，臉容是發光的。

誰要盛滿一籃子噓頭才來服侍神？如果你讓神在你裡面自由運行，如果你沒把第三者藏在那兒，你可以隨時隨在的敬拜祂。即或你有關節炎不能跪下禱告，你也可在內心仰望神。禱告不是一回跪下與否的事，人的靈提升到神那裡就是禱告，讚美、崇拜亦是這樣。

今天要是我們一談到“奧秘”，每個基要主義者都會搖頭擺手，滿臉厭惡，他們認為你是夢囈者、感性主義者；但奇怪的是，我們的古聖先賢，都強調我們須先赤誠無私的相信神，然後才說其他。

這些赤誠、坦蕩、務實的聖徒鼓勵我們，不論喜歡與否，都要在信心中前進；他們也鼓勵我們，不論願意與否，都要禱告。儘管向神坦誠相告，在靈程路上，我們用不著隱瞞什麼。

噢，讓我們赤誠坦蕩的認定耶穌，把所有的事物、一切的人、整個世界都全踏在腳下，心靈只向唯一的戀人——神的兒子敞開。我們的配偶、父母、子女，或是事業上的合夥人，在我們的生活圈子中都有當然的位置，但在我們內心深處就只有祂一個，第三者必須被摒諸門外。

神為什麼這樣執著呢？

這就是祂的旨意。放下你的智慧，重投祂的懷抱吧！在尋求與神同行的當兒，在期望給祂的豐盛充滿的當兒，我們都曾經歷過苦惱與掙紮。不論你喜歡與否，繼續信靠順服吧！不論你願意與否，繼續禱告仰望吧！你要修直你腳下的路，校正你與家人、同事的關係！不論捨得與否，要撇下那些妨礙你與神感情進深的事、物、人！這是信心——赤誠、坦蕩的來到神面前與祂相會。讓我告訴你，神能把苦惱轉為聖所，能把你從墓牢中提升至天上，能把你從黑暗遷進光明。

這便是為認識耶穌而認識耶穌，為愛慕耶穌而愛慕耶穌的意思了。深盼我們今天能重睹耶穌的榮美。

《不知之雲》的作者提醒我們，神是善妒的，除祂以外，祂不許我們再想別的。

宣信博士有一篇信息“耶穌——祂自己”震撼了他那代的人心，但同時也叫他們蒙福不已！

宣信博士一次被邀往英國一研經聚會證道，那次聚會的主題是“成聖”，而他則是第三

位元主題講員。第一位講員強調“抑壓”——若要成聖，過基督徒得勝的生活，非把“舊人”抑壓下去不可。第二位提出“剷除”驅趕老我，把他連根拔起，讓他在烈日下曝斃。

接著便是宣信博士了，他的講題只有一個詞——祂自己。

他不諱言從前靠自己力量徒然掙紮的失敗經歷。他說：“有時我以為自己已得著了，怎曉得到頭來還是一敗塗地；後來我才明白，我走進了死胡同，得勝、成聖、釋放、煉淨、聖潔原來並不在任何公式內，而是藏在耶穌基督裡頭。當我不再為別的動機，單單為祂自己來尋求祂，一切就輕省得多了，我的生活也呈露異彩，這是何等蒙福啊！”

宣信博士就這樣寫出他那家喻戶曉的聖詩：“前所要是福祉，今所要是主；前所要是恩賜，今要主自己。”

這也是深邃靈命的基礎：甘願讓耶穌基督在我裡面享尊貴，透過我得榮耀，不再利用主滿足私欲，任憑祂為自己的榮耀在我們裡頭做工。

這是我切慕的復興，一種因主耶穌基督同在，叫人既狂喜又顫慄的屬靈復興和更新。

“前所要是福祉，今所要是主。”

第七章 心靈的黑夜

猶記得他們怎樣把耶穌釘在十字架嗎？猶記得那遍地的黑暗，連父也把臉隱藏起來的情形嗎？這正是耶穌所走的那不朽得勝的路。祂尚且這樣，何況我們呢？

聖靈在新約時代的工作，目的主要有兩個。第一，引導信徒在每天生活中認識耶穌基督的美麗與完全；第二，率領信徒邁向得勝與蒙福之地，正如昔日約書亞把以色列人帶進應許地般。

第一個目的，不難達到；第二個目的，則不易為了。許多基督徒都會承認在他們面前還有大量未得之地，奈何他們不願前進。若要認識基督、得著基督、明白祂復活的大能、效法祂的死，要走的路還很遠；若要承受我們在基督裡本該享有的一切，我們得把萬事都看作有損。

我們自知不足，但我們卻不願隨聖靈的引導進深。只有在水深之處，我們的內心才可純潔無瑕，才能完全愛慕神，才會把祂該享的讚美歸給祂。雖然我們猶豫、怠慢、後退，神卻一直不放棄，聖靈還是那樣信實、仁慈、忍耐，千方百計要率領我們攀那屬靈的高峰。

一位聖者曾提出這樣的警告：“信誓旦旦，滿腹妙策，總不如誠信的實際行動。”他還說：“口講完美、空談成聖的傢夥多的是。”

耶穌不是說：“空談便可做我的門徒了。”祂說要借你的果子和行為把你認出來。這是一條萬試萬靈的金科玉律，你也不妨以此自我衡量。

不管你說得如何動聽，神總會把你篩出來。只有那些在祂的榮美中仰望祂，在祂的慈愛中尋覓祂的人，祂才會牽引到底。

基甸的故事告訴我們，神是重質不重量的。基甸帶了三萬二千人前往抗敵，神對他說：“人太多了，凡懼怕膽怯的，由他們回去吧！”結果走了二萬二千人。但神仍說：“人還是過多，那些還未做好應戰準備的，不配入伍。”

很少傳道人會任憑那二萬二千人離去，但神強調的是素質，祂要的是那些願意和祂合作，執行祂旨意的人。

基甸把那餘下的一萬人帶到河邊，依神的指示試驗他們，結果及格的，僅得三百人。那些因著神的恩慈而肯改變自己生活模式的人，神選上了；那些不瞭解神施福心意的人，神撇下了。

曾幾何時，我們切慕得勝，勉力前行，但得來的卻只是更多的顛簸、試煉和失望。我們不禁仰首問蒼天：“黑夜究竟有多長”？

讓我們重新思想耶穌基督所走向的那不朽得勝的路。猶記得祂在那裡汗流如血的園子嗎？猶記得祂在那給人換上紫色袍、給無情掌摑的衙門嗎？猶記得祂眾叛親離的淒酸嗎？

猶記得那通往加略山的窄路嗎？猶記得祂被釘十字架的經過嗎？猶記得那可怕的六小時，那遍地的黑暗，連父也把臉隱藏起來的情形嗎？猶記得祂把靈魂交出、斷氣的一剎那嗎？

這正是耶穌所走向的那不朽得勝與永恆光榮的路。祂尚且這樣，何況我們呢？

是的，靈魂要在那漫長黑夜蹣跚而行。太少基督徒願意踏進黑夜裡，所以能行至光明中的也少。我們若不願意守候黑夜，又怎能領略晨曦之美呢？

《不知之雲》的作者說：“得勝並不像某些人所想的遙不可及，倒可能遠超你我的想像，轉瞬便得功成；其實長短久暫全視乎在你內心所激起的動力有多強。”

在我們內心所激起的動力，就是不夠強。原因很多，但歸結起來，不外由於我們裡頭沒有空間，聖靈無法落腳，無法自由運行。

如果我們能認識神多一點，瞭解祂處事的原則多一點，對人認識多一點，瞭解人的本性多一點，我們便不難得出以下的結論：我們渴望多聖潔，我們便有多聖潔；我們渴望給聖靈充滿多少，我們便會給充滿多少。我們口雖說要更聖潔，但內心若不是這樣想的話，那我們便只會慨歎長夜漫漫無盡期。

為什麼我們仍然苦惱、失落，前進得那麼緩慢？因為我們的自我在不斷作祟。我們發號施令，幹預神的計畫。

我們的心思盡在籌算如何遙領人前，但神不是說過，我們必須像基督般謙卑倒空嗎？

我們口雖說羨慕天上的基業，但時間與精力卻花在門面裝飾上。似乎我們和掃羅王的分別不大，也在對神說：“神啊，求禰在百姓面前抬舉我。”

隱藏內心的光景其實也是罪。聖經指示我們該向神顯示真我，但我們卻把它收起來；這樣，神怎能在其中工作呢？

我們愛掩飾靈裡的貧乏，要是我們靈魂的實況突然毫無保留地暴露在人前，正如全能神般透視我們，只怕我們便狼狽失措，恨不得立時在地上挖個洞鑽進去，就好像我們都是搖

搖晃晃、衣衫襤褸、惡臭難聞、膿瘡滿身、出於貧民窟的一般。你是否以為把你靈魂的陋相藏起來，便可瞞騙神，便可維持自己的尊嚴呢？

我們還想擁有些自主權，不願急把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把鑰匙交給耶穌基督。弟兄們，我們表面上讓主掌舵，實際上我們的手卻一直沒離開過船舵，以妨神會一時失誤。

我們意志高昂，大聲地唱：“榮耀歸於真神”，但我們卻千方百計暗中奪取榮耀。屬世的人營私，屬神的人也沒例外，只是他們的手段更含蓄、更巧妙罷了。

任何一個人，就算他是呆子也都曉得如何處心積慮為自己打算。為了不讓自己親睹醜態，我們築起層層屏風來擋住自己的視線。

那些敬虔的基督徒也是這樣——托詞為神謀福利，實際上卻處處肥己。我不害怕把那些叫人吃驚的事實張揚出來——多少人利用深邃生命、聖經預言、海外宣教、醫治疾病來顯他們自己的名聲。那些擺在人前，冠冕堂皇的藉口只不過是遮掩醜陋本相的屏風罷了。

我們一面天花亂墜地談深邃靈命、得勝之道、自我死亡，一面卻絞盡心思要把自己從十字架上救下來。我們從十字架上扯下來的，可能只是你生命中的小部分，但它卻從此成為我們失敗的根源。

除非我們十分渴慕成就神至高的美旨：服侍耶穌基督，否則我們根本不願意死在十字架上。保羅說：“我想死在十字架上，我要體會死在那兒的滋味；若我能與祂同死，我便會在更美的復活中認識祂。”保羅不單是說：“祂使我從死裡活過來。”因每個人將來都是要從死裡復活。他說：“我渴望的是更美的復活，像基督的那般。”他願意毫無保留地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我們今天卻只想每時釘一小部分，好方便救下來。

被神充滿是蒙福的，因此我們苦苦哀求；但若在過程中稍感不適，我們便像被寵壞了的孩子般死命掙脫。

你試過給小孩子量體溫、喂他吃藥、帶他去看醫生嗎？他拼命掙紮，大吵大嚷。等你住手了，不必一分鐘，他又來求助：“媽呀，我不舒服！”可是他始終不肯看病吃藥。多麼固執、給寵壞的寶貝啊！

我們祈求神充滿，但我們卻出奇招溜走；我們內心所激起的動力是多麼薄弱啊！神怎能隨祂意旨而行呢？

我不喜歡帶領會眾唱那首古老的聖詩：“求聖靈充滿”，調子簡直幽怨得無可救藥。是否當我們唱“充滿我，充滿我，充滿我”時，我們便會立時給充滿呢？荒謬！如果你拒絕神，即或你連唱四節，甚至愁兮兮地反復重唱，也無濟於事啊！神要的不是你的歌聲，而是你的決定。你是否還在設法營救那十字架上的你呢？

在這矛盾中殘喘的基督徒不會快樂，每次只把自己釘少許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徒也不會快樂。只有那肯和基督一次過同釘十字架，把靈魂毫無保留地交付神，不再每事插手，不再強行申辯的基督徒，才會擁有真正的快樂。是的，他已死了；但不要忘記，復活又隨即而來了。

只有和基督同走這得勝的路，我們才不會在邁向山巔的路上半途停下，淪為平庸之徒。

若不把一己之私置諸腦後，我們很難尋出神至高的美旨。

為什麼我們久久仍未得勝？我們心存汙穢，以致沒法長久愛祂，不配服侍祂，不能讓聖靈充滿，這究竟是誰的錯？

毋庸置疑，這是我們的錯，不是神的錯！“得勝並不像某些人所想的遙不可及，倒可能遠超你我的想像，轉瞬便得功成；其實長短久暫全視乎在你內心所激起的動力有多強。”

我們死抓著的，往往是那些看來是瑰寶，其實卻是橫梗在我們和主中間的東西。

我們當中的年青夫婦啊，你們的小寶寶是不是你們世上的至寶呢？你們可曾聽見神的呼喚：“把那幼嫩的生命交給我，我要獨自替他繪畫生命藍圖。”

多年前，我兩個兒子還很年幼，我視他們如同珠寶。有一次，我離家往外地領會，神驀地問我是否願意把他們交出來給祂。我以為祂要奪走他們的生命，便俯伏哀求，號啕不已。最後，我還是降服下來，讓祂隨己意而行。其實，神要我把孩子交出來，不是為了祂自己的好處，而是祂渴望我能更完全的委身，不讓地上任何的人或物佔據心靈，成為膜拜的偶像。

神每給我一個孩子，我都有一番掙紮，才肯把他全然獻上。雖然女兒出生後不久，我們便在一次主日崇拜中把她奉獻給主，但這算不上什麼；真正的奉獻來得很遲，而且還是流著淚的。至終，我向神說：“是的，主啊，禰可得著她。”從多年前奉獻她哥哥們的經驗中，我知道神不是要拿走她的生命，但我仍掙紮不休，因為我不知道祂想要怎樣做！

在教會一次見證聚會中，我說：“小女兒是我們世上最寶貴的東西，但神知道祂可隨時把她取去。”

聚會完畢，有人對我說：“陶恕先生，你不怕嗎？”

我說：“怕？為什麼要怕？我把她放在那雙滿了愛的手中，愛不傷人，也不害人，我怎會不放心呢？她在耶穌基督裡，四面受保護。祂名為愛，祂手碩壯，祂臉如榮美旭日，祂心腸柔和，滿帶憐憫恩惠。”

每當主要我們交出地上瑰寶時，我們便飽受熬煉。對某些人來說，那可能是戀人、職業、安全感、野心、銀行戶口。我們一方面知道神是完全可信託，但一方面卻又不肯甘休。

還記得《唐吉訶德》(Don Quixote)中的丑角桑科·潘薩嗎？書中敘述一次他攀出窗外，緊抱窗檻終夜不放，恐怕一放手便會跌死；第二天晨光熹微時，他已筋疲力竭，這時才發覺原來自己距離地面只有兩寸，而且地上還是綠草如茵！其實他本可在那漫長黑夜安全躺在青草地上，但惶恐不容他釋然放手。

這故事給我們當頭棒喝。我們不正是盲目地抓住窗檻，以致指節都發白了嗎？神不停地說：“仰望我，放手吧！”但我們充耳不聞。

保羅說：“努力面前。”但我們怕極了。看來快樂只屬於那些向標杆直跑，一心要領取神獎賞的好漢罷了。

第八章 神聽以利亞，因為以利亞聽神

與基督聯合的意思是：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同復活。

更新是今天教會急不容緩的事，好使我們除了被動的領受神的旨意，還能主動的尋覓、讚美。

昔日的信徒力倡要把聖經重新帶回教會去，結果他們成功了。

隨著衛斯理的出現，教會又經歷另一番變革——宣告人可蒙赦宥、棄惡從善、蛻變成聖，結果他們也成功了。

今天我們所需的更新運動，目標是邁向屬靈完美。簡單來說，即是遵行神的旨意；不論我們的教條多健全，名聲多響亮，這才是我們整體的基本需要。

只有當神的旨意在我們生命中全然成就時，那活潑的、真正的復興才會臨到，那時屬世的事物將遁去，不像基督的氣質會消弭，與聖經不符的原則也被擯絕。

只有當我們願意仰賴救主，任憑祂工作，快樂地背上十字架，輕喚：“噢，十字架，至美十字架，我擁抱你”時，復興才會臨到。

面對神的旨意，我們可抱持消極與積極兩種態度。消極的態度是憑祂意行；我們今天每談及神的旨意時，所指的差不多都是這種態度。

神向馬利亞透露祂的計畫時，馬利亞說：“情願照禱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她默然接受神的安排。這是新約所載消極聽候神旨意的例子。

我們很少提及那積極的態度。我們有否自願地、主動地遵從神的誡命，改變自己原有的生活模式，以符合新約所展示的完全的生命呢？

這種積極的態度便是我所期望的更新，是必然帶來復興的更新。

許多人坐在教堂內，心滿意足地唱：“憑禱意行，主，憑禱意行。”他們相信神所做的一切都是與他們有益的。這種順服是消極的！

可有聆聽神的聲音、遵守祂的誡命、實行祂的吩咐？只有這樣才是積極參與神的旨意，才可活出新約所展示的生命。

我們常不明白為什麼以利亞和其他屬靈偉人能從永活的神那裡得著那樣的大能大力。

道理其實很簡單：神聽以利亞是因為以利亞聽神；神成就以利亞的祈禱是因為以利亞遵行神的吩咐。二者是互為表裡，不可割離的。

當我們積極尋索神在我們生活中的旨意時，十字架便會不期然地浮現眼前。神的旨意每叫我們感到不便，令我們飽曆痛苦，但卻為我們結出累累佳果。

保羅深明此義，他稱這情況為“分嘗基督受苦的滋味”（直譯 the fellowship of Christ's sufferings，見腓立比書三章十節）。我堅信我們屬靈能力薄弱，原因之一是我們不願分嘗基督受苦的滋味；那也就是說，我們不肯和祂同釘十字架。

如果我們不願意踏上主耶穌所走過的路，我們又怎能和祂心相契合呢？神的旨意和十字

架是不能分割的。

所有偉大的聖徒都背負了十字架——即使那些生在基督前的，也不例外，是順服把他們領到十字架前。

所有順服的基督徒都要背上十字架，都要經歷屬靈的操練，內心都要作一番交戰。

想想舊約中的雅各，他的十字架就是他的肉體、老我，雅各經歷了一段長時間才識透自己的本相，承認他自己就是那十字架。

再讀但以理書，你會發覺但以理的十字架就是世界；至於約伯，他的十字架就是魔鬼。魔鬼釘約伯，世界釘但以理，而雅各則被自己的情欲本性所釘。

研讀新約，你會發現使徒的十字架是從宗教的權威人士而來的。與此類同，羅馬教廷給馬丁·路德釘十字架，而衛斯理則給他那世代的新教徒所釘。再往下看，我們發現那些以信心為旗，以服膺神旨為依歸的偉大心靈都無可避免地為自己惹來一身麻煩，飽曆痛苦，但最終都能結出累累佳果來。

別以為一味地尾隨耶穌，我們便可不費吹灰之力走上壯烈犧牲之途。昔日耶穌在世時，跟隨祂最便捷、最拙劣的模式，便是肉身上的追隨。任何人都可放下工作，向周圍的人辭行說：“我跟從耶穌去了。”大夥兒都是這樣在肉身上亦步亦趨，但在心靈上卻與主相距甚遠，這並不是背十字架。

弟兄們，背十字架不是指肉身上追隨耶穌，走那風沙小路，或登那已插上了兩個十字架的山頭。

因順服神的旨意而經歷不便、痛苦，便是我們的十字架。先哲先賢多次地指出，全心順服會叫十字架驟然而降。

與基督合一的意思是：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同復活。別忘了，十字架過後便是大能的復活、榮耀的顯現。

我不會像許多傳道人般，傳講的信息不外是死亡、死亡、死亡，他們沒有領人走進死亡之後的復活與得勝裡去。

我年青時，滿懷追求的熱忱，當時我看了一本討論十字架的書，作者在第一章便把人放上十字架，直到最後一章，人還是依舊懸在那裡！全書由始至終都是愁雲慘霧。死啊、死啊、死啊！我很久不能擺脫那陰影。宣信博士卻不同，他帶給人盼望與出路，他指出十字架背後是復活的生命與權能，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便可與祂同復活，同顯現。

《不知之雲》的作者說：“神真有頭腦，給我們製造了十字架。”

基督徒說：“我用信心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但他們只是在玩弄屬靈名詞，而不是真的走上十字架。神渴望我們與主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樣祂才可以給我們傾下屬靈福氣；無怪乎我們的老朋友贊祂有頭腦。

那聖者繼續說：“祂或用笨重的鋼鐵，或用輕巧的稻草制十字架。你別小覷稻草十字架，它也可把人釘得牢牢的。

“祂以黃金碧玉製造了另一批十字架，令旁觀者目眩、叫眾生嫉妒；但這些十字架與那

給人輕蔑的十字架無異，同樣可把人釘得牢牢的。”

那些神以地位、財富、權力信託他們的基督徒，他們的十字架的確叫人羨慕不已，可是他們自己卻深深值會這些十字架所帶來的創傷。

神似乎喜歡利用我們鍾愛的東西來製造十字架；當這些令我們惜之、重之的寶貝變得又苦又澀時，我們學會了衡量永恆的價值。

此外，神也愛叫肉身的苦痛與靈裡的憂患雙雙扣緊在一起，連成十字架。

我們的老哲人娓娓道來：“沒有什麼比這兩塊大木頭連合得更妥貼了，它能把一個人由頭至腳釘著。”

我讀到這裡，只覺心頭震撼，重新體會耶穌基督是由頭至腳地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的肉體沒半英寸不被痛苦蠶齧，祂的聖潔本質沒絲毫不被憂傷侵噬。

我們須警醒，否則便會在試驗中一敗塗地。神期待我們在祂的真光中重新評價這個世界所嘖嘖稱羨的事物。祂毫不留情地對付我們，因為祂渴望毫無保留地提升我們——正如祂對待十字架上的獨生子般。

保羅有一段美麗的描述：

“祂本有神形象，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顯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留心接在下麵的一個詞：“所以”。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神為了毫無保留地提升我們，便把我們毫不留情地釘在十字架上；所以你這信靠神的人，儘管把一切所擁有、所自恃的產業——能力、才幹、成就完全交出來吧！為了祂的榮耀，為了我們永恆的福樂，祂毫不吝嗇地提升我們，但我們得先由頭至腳給釘在十字架上。

萬物的主竟賞給我們這樣尊崇的地位，我們該如何感激祂呢？想想祂會怎樣對天使以及一切服役的靈說：“為我這孩子，把蓋子揭開，讓他予取予攜！任寶庫的門開著吧！我曾毫不顧惜地釘死他，現在我要毫無保留地高抬他。”

為人父母的，責打兒女無非出於愛，無非為管教他們。如果你望子成龍，你會怎樣做？你不單為他祈禱，為他流盡身上每滴血，你管教的杖也不會放鬆！對他的疼惜會叫你毫不疼惜地責打他！

這真是美麗的矛盾啊！父神的心情豈不也是這樣？祂因愛，便讓我們承受十字架上的苦楚，叫我們不斷長進、成熟。

那些肯從欲欲、偏執中分別出來的人，神願意提升他們，那些任祂遣使、願背負任何十字架——不論鉛、鐵、草、金的人，神願意提升他們；那些肯在世上為鹽為光的人，神願意提升他們。

我們是否甘願背負祂所賜的十字架呢？

“在我模糊視線前高舉禰十架，在幽暗中發光芒，引我瞻仰天上。”你是口唱心和的嗎？

令人惋惜的是很多基督徒都誤解了十字架。這些不曾真正瞭解福音的意義，還未抓著得救確據蒙赦宥的可憐蟲，在彌留之際，總會牢牢抓著十字架緊貼胸前，渴望這漆上油的金屬或是用木雕成的東西能發出異能，領他們橫渡死亡冷河，安抵黃金彼岸。

不，不，這種十字架是沒用的。我們所擁抱的十字架是因遵從神旨意而得的，那不是豎在山頭、放在教堂裡或掛在胸前的那種。

為耶穌的緣故甘心忍受苦難——今天的教會已失掉這情操。我們在期待沒經過受難節的復活節，我們忘掉救主在復活升天前，曾俯首受刑。

我們忘掉黎明來臨前，必有黑夜；自我若不先死去，不朽生命便不會臨到。“無論何代價，我要跟從主；無論何情況，我要背十字架。”你願作出這嚴肅而蒙福的決定嗎？

數年前，我常常這樣禱告：

“神啊，保守我不要淪為平庸的基督徒；

“神啊，我甯死在正義中，不願活在謬誤裡；

“神啊，我寧寂寂無聞向高處行，不願聲名顯赫偷生俗世。”

若我們真的期待復興，為復興來臨而付上代價，復興便必會臨到我們中間。

你試過在靈裡默念自省嗎？你為基督經歷過憂傷嗎？雖是痛苦，卻也甘甜。

若沒有這委身的心志、決定，你或祈求一生，或禱告終夜，也只不過是做了連串動作，付上了睡眠時間，但終究是徒勞無功。

我們必須勇於這樣祈求：“噢，神啊，把我由頭至腳釘在十字架上，塵世虛榮我已無動於衷。”

我們須要這樣的更新，這樣的復興！

第九章 別錯用你的頭腦

某些福音派人士企圖把基督教等同學問、哲學、科學，這情況令人關注。

今天基督教的一大謬誤是高估了人的智慧，以為我們可以靠著自己的努力、能力認識神，和祂建立團契關係。

如果你期待利用知識去瞭解神，你便大錯特錯了！腦汁不能填飽心靈的饑渴，即或你煞費思量，也毫不濟事，因為神那裡有一神聖的淵潭，稱為‘奧秘’，是深不可測的。

現在，某些福音派人士竟企圖把基督教等同學問、哲學、科學，這情況令人關注，如果他們繼續盲目地摸索下去，最後只會走上自由派神學的道路，令全能的神大皺眉頭。

聖靈從沒應許過要充滿我們的腦袋，祂只答允充滿我們的心，看來這事實已被我們忽略了。聖經說得清清楚楚，叫耶穌基督的教會運作自如、滿得供應、蓬勃興旺的，並不是那充塞在我們腦袋裡的知識，而是出於神，湧流在我們中間的愛和憐憫。

雖然這樣，但也別埋沒了你的頭腦，你還得善用它。神已清楚地顯明，萬物中只有人類

能全然認識大地的奧妙和榮耀；借著神的恩典，我們可以曉得祂的作為，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用智慧去尋覓祂、認識祂、愛慕祂。

神的豐盛遠超凡人的識見，因此儘管我們傷透腦筋，也絕對無法完全瞭解神，但這不是說我們不可以思想祂，只是我們不能測透祂、等同祂、超越祂。

高估人的知識是一件危險的事。一位元渴望認識神、要服侍祂的年青人去見一位博士，那博士說：“讓我們想通這件事吧！”會談完畢，那年青人以為問題已解決了，就歡天喜地道謝離開，但他其實什麼也沒有得著，他的頭腦雖給灌輸了一堆知識，但心靈還是空空的，仍然饑渴的。

如果我們不是戀慕基督本身，如果我們只要知曉神的一些作為，或是埋首於神學研究中便覺滿足，我們饑渴的心靈還是不會飽足。

福音書中的確蘊藏了無窮的知識，因為智慧也是神的屬性之一；知識建構了我們的神學、我們的教義。鑽研神學，學習教義是必須的，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但這些卻絕不能凌駕內心對主的渴慕。

有一首古老的聖詩這樣說：“聖靈吹氣恩言上，使真理發光芒。”當聖靈向聖經吹氣時，聖經便閃耀出奪目的光芒！若我們傳授聖經時，神並沒有把祂的生命吹進去，我們只不過是展示一些知識，不單無益，更是有害。

當我們唱“超逾聖言，我尋找禱”時，我們不是說尋覓神要撇下聖經或是與聖經背道而馳，只是我們不能像千萬人般以聖經代替神。我們追求的目標是神，不是聖經，聖經只是說明我們達致目標的途徑罷了。

這世代的信徒以明白經文為滿足，他們振振有詞地說，得著經文便得著經歷了。

誠然，經歷神該從明白經文而來，但得著經文卻不等於得著經歷啊！

這道理顯而易見。有一個富翁死了，他生前曾立下一紙遺囑要把千萬家財留給他的獨子。兒子從律師手裡接過遺囑後，終日帶在身旁。後來他潦倒窮困，乞食街頭。

有人對他說：“可憐蟲啊，看你骨瘦如柴，簡直不似人形。”

這千萬家財的繼承人說：“你怎可以這樣的對我說？我所擁有的，今生今世也花不盡。”

為了證明自己所言不虛，他打開遺囑，大聲讀出來：“我把一切財富、股票、銀行戶口、地產全留給我兒查理斯。”

你看，查理斯手持遺囑，得意洋洋啊！他抓著遺囑，但卻從來沒有真正承受遺囑所賦予他的合法權益。事實上，他潦倒窮困，他有的只是遺囑上的死文字罷了。

同樣，一個基督徒也可緊握以弗所書而毫不覺察自己原來在靈裡是一貧如洗，奄奄待斃的。如果有牧者對他說：“你該在靈裡振作點、剛強點！”

他便會滿臉激動地說：“你怎可以這樣的對我說？我不是已在愛子裡嗎？我不是已得著在耶穌裡的基業嗎？神不是我們的父親，我不是祂的後嗣嗎？”

多少信徒是這樣形單影隻、衣衫襤褸、一拐一拐地在街上徘徊呢？得著遺囑是一回事，承繼家產卻是另一回事；明白神的旨意是一回事，行在神的旨意卻又是另一回事。

神透過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路徑，指示我們一項真理：得著屬天光照是何等重要，那是屬靈的更新，那使靈魂跳躍。

大祭司先經過外院，那裡沒有蓋，陽光可直接照射。

隨後，他揭開幔子走進聖所。那裡再沒有天然的光，只有由祭司點燃的燈臺在照耀。

再往內進便是至聖所了，那裡既沒有天然的光，也沒有人點的燈，只有從施恩寶座上發出的榮光。大祭司來到這裡，不可以再倚仗任何人為的東西了，智慧不濟事，燈臺沒有了，那些身穿長袍的祭司的吟誦聲也聽不見了。

想想大祭司那時的心情。他知道那創天造地的神，居住在基路伯翅膀中間的烈火中，他知道祂是偉大的神，長存永活，無始無終，蘊借無比豐富的屬性。他只是一個人，若不是蒙召做大祭司，他根本不能到祂跟前來。

在外院有陽光為他照明一切，這可象徵教會和宗派——我們常倚仗的自然事物。

在聖所內，燈臺發出的光可比作我們的神學。

但他還得繼續前進，往那有天然的光，沒有人工的光的至聖所走去——那裡只有屬天的光芒！在神跟前，除了神的本性外，再沒有什麼可擔保他；除了祭牲的血外，再沒有什麼可保護他。

此外，他更是獨自一人，沒有其他人和他一起朝覲。他的助手幫他掀開幔子後，必須立刻退去，甚至目光也得挪移不能直視。只有帶血的大祭司能踏足這至聖的地方，但他若沒有血的覆蓋，他亦會像葉落火中，給燒個淨盡。沒有人來保證他、幫助他、提點他，沒誰來稱讚他，沒誰來教他經文。他孑然一身——只有神的屬性叫他放心。

弟兄們，我們與神相會，必然是我們獨自在心靈密室深處的時刻。即使置身群眾中間，我們也該是獨自一人。神要把我們從大夥兒中逐個抽離，個別獨立的烙上印記；祂不能夠在喧嚷的人堆中為我們成就什麼。

如果你要擠在人群中才可決志，那麼，你還沒有決志！如果你要擠在人，中才可經歷聖靈的豐盛，那麼，你必然失望而回。

人總不想與神獨處，但如果你饑渴的心靈要覓得活水泉源，你便必須從人群中走出來。我們習慣互相緊擁援助，這本是好的，但神渴望與我們單獨相會，不仗賴天然的幫忙，不借恃人工的扶助。宗派固然有它存在的價值，但在我們與神獨處時，它絲毫不能發揮任何效用。神要求我們赤誠敞開地到祂跟前來。我們所渴慕的，該只是神本身，不是其他。

當我們這樣的走到祂面前，祂保證要把律法上的一切障礙挪移。我們多蒙福啊！事實上，耶穌基督已挪走了律法的所有屏障。

本來我有千百條理由不能到天堂，聖潔的神定下聖潔的律法統管宇宙，而我卻觸犯了這聖潔律例的每一條。所以如果我要得著神，神要得著我，那須先解決罪的問題。

感謝神，一切已成就了！新約已明明白白的記載——借著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律法的要求滿足了，律法的極柙給打開了。除了你自己外，再沒有什麼能攔阻你邁向神無窮的豐盛裡去。

太多人努力籌算動腦筋，要用自己的方法來登涉屬天之境！我得重申，只有用心靈永遠地、赤誠地相信神、呼求祂、仰望祂、愛慕祂，我們才可親睹祂。

思維在這裡派不上用場。那偉大的、全能的、充滿宇宙的，無限豐盛的神又怎會給那名為頭腦、思想、智慧的小傢夥包圍呢？絕不、絕不、絕不！我們絕不能靠著我們的身份與知識起來面對神；只有借著信與愛，我們才會被高舉，我們才可認識祂，讚美祂。

你知道什麼叫真空嗎？那是一處全空的地方，裡面什麼也沒有，連空氣也沒有。自然界不容許真空，除非真空給一層硬殼包圍，否則空氣、水，或其他元素便會立時衝進去，把它填滿。在神的國度裡，情況也一樣。只要你完全倒空自己，全能的神便要闖進來充滿你。

有人這樣寫：

救主愛吸引，

我快跑追隨，

脫離屬世物，

心慕屬天事，

自我至終倒空了！

自我至終倒空了！如果不是這樣，那真個不妙了。如果我們沒脫離屬世事物，如果我們的心靈不被屬天的榮美吸引，我們是不能倒空自我的。當我們心靈蕩然無物時，神便要來充滿，那多蒙福啊！我臣服，只因我愛祂；我聽從，因我要得祂歡心。只有祂，值得我如此愛慕，如此服侍！

聖靈一視同仁，祂向每個人都發出這樣的邀請：

“傾出自我，倒空自我，把你虛空的瓦器帶來，像孩子般謙卑近前來。”

靠聖靈傾倒自己吧！讓聖靈充滿吧！除了聖靈，誰還能通曉神的事呢？從自我的泥濘中爬上來吧！為得著神本身而尋求神吧！還記得昔日那在人群中擠向耶穌的小婦人嗎？當時耶穌給四面八方的人簇擁著，這個孱弱的小婦人全然漠視那擠迫碰擔，仿佛天地間只有救主與她在一起，她排除層層障礙，突圍而出，擠上前去摸祂的衣裳縫子——她痊癒了！

耶穌掉過頭來問：“誰摸我？”周圍的人說：“多荒謬的問題啊！禰在群眾中間，大家擠擁推擔，禰還問：‘誰摸我？’”但耶穌堅持：“我問的是‘誰用信心摸我？誰在愛裡摸我？’”碰到耶穌的人不計其數，但只有那婦人真正以信、以愛來摸祂，結果她奇妙地得到醫治。

今天仍有信眾以信、以愛為旗聚集，但多少時候我們沉醉於大夥兒的彼此交接，偏偏忽略了這位主。耶穌就在這些聚會中等候那為要得痊癒，無視群眾、環境、傳統，以信挨近祂，以愛輕撫祂的人。

回到聖經去吧！想想神的朋友如何渴慕神！像亞伯拉罕、大衛、保羅、……他們已尋著祂、找著祂，但仍繼續追求祂——是鏗而不捨的！

我們接受了祂便不再追求祂。我們和先賢的分別何等大大啊！

舊約雅歌記載了一個動人的故事。一個美麗的少女與年青的牧人深深相戀，雖然皇帝也

拜倒她石榴裙下，但她卻矢志不渝地愛慕著那于夜露初降時采百合花，隔著籬笆喚她的小夥子。這牧人好比我們的大牧者，祂愛祂的新娘——教會；而皇帝則象徵世界，千方百計哄誘我們，想得著我們的愛。

有一次，牧人呼喚少女說：“愛人，起來吧！雨停了，百鳥正在爭鳴啊！”

但這回她卻拒絕了他。她以雙手塗上了沒藥，又已上床就寢為由來推卻他；因此他不快地走了。她內心頓時不安起來，趕忙披衣起床尋覓他，但已蹤影杳然。有人問她：“你的情郎有什麼了不起。要你這樣找他？”

她回答：“噢，他全然美麗！他來呼喚我，我那時無心與他同去，但現在我卻記掛著他，我得尋回他！”

皇天不負有心人，她終於找回他的心上人了。他雖然心傷，但還沒走遠。我們的主，豈不也一樣嗎？祂正在不遠處等待著我們去找祂呢！

一顆不斷對所愛的發出呼喚的心勝過一顆遠遠瞥見愛人背影便滿足的心。

第十章 我不閉口

為什麼我們抓不住耶穌基督的屬天光芒？雲層太厚了，神的笑臉給遮蔽了！

在基要派和福音派教會的上空，陰霾滿布，神的笑臉也給遮蔽了！

墨守字句的原文學風靡教會，我們看重的是新約的言語，卻不是它的精義。亮光與生命因此蕩然無存，剩下的只是僵化了的骸骨。我們對信仰的熱情給沖淡了，對信仰的玄想給踐踏了，對信仰的渴慕給窒息了。

那些掌門人、文士告訴我們，什麼教訓我們：“閉口，別再談什麼屬靈追求！”

信徒的反應有目共睹，他們像魚兒在缺氧的水中奄奄待斃。他們就在有意無意間開展了一場革命，正朝兩個方向走：大夥兒轉去尋覓宗教娛樂，教會也快要淪為劇院了；另外一小撮肯嚴肅思想之輩則傾向福音唯理論，逐漸靠攏自由主義。

無怪乎追求屬靈完美和渴慕的信息，對這世代的信徒來說是那樣陌生，這邊廂他們在叫嚷：“好哇，我已接受了耶穌！來，我們尋樂去吧！”那邊廂認真虔敬的信徒卻一步一步邁向自由主義的陣營去。新約的精粹、要旨已不復見。

古老的屬靈典籍告訴我們聖徒如何日復日的挑旺內心的靈火。他們心頭熱熾熾的，經驗那與神複和的甜蜜滋味。他們為尋那埋在心田的寶藏，撇下世上萬物。

這不是什麼新奇的教義，照理我們不該感到驚訝。基督不是已為我們贖清罪孽嗎？難道我們不該摒棄那攔阻我們進入神國度的東西嗎？

神的笑臉正朝著我們。多年前，朱莉安女士（Lady Julian）曾這樣說：“我們的主借寶貴的挽回祭把我們的罪責轉化為無比的尊榮。”保羅也說過類似的話：“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在那裡更顯多。”

神的笑臉正朝著我們，為什麼我們抓不住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那奇妙的、屬天的光芒？為什麼我們會忽略了心頭的靈火呢？為什麼我們感受不到與神複和的興奮呢？

因為雲層太厚了！神的笑臉給遮蔽了！

有人說：“這樣看來，神該轉轉位置了！”太叫人心寒了，這態度只會令我們的靈魂更冰冷。

神經常以笑臉朝向我們，只是我們愛自己製造厚厚的雲層罷了。

拿天氣作個比方吧！自從神說：“大的管晝”，太陽便一直在那裡照耀不已；但在地上，我們卻有陰天、密雲、大霧的日子，有時在日間亦會漆黑一片，要亮了燈才能看物，連小雞也躲回雞舍裡。即使陰霾密佈，太陽仍會像六月的豔陽天般在雲層後放光照耀，你用不著替它擔心！我們得不到它的溫暖，不是因為它出了亂子，而是陽光給厚厚的雲層阻擋罷了。

基督徒的生命也是這樣。救恩大功告成了，基督已為我們受死，而且從死裡復活了。

神以笑臉光照我們，但我們卻容讓雲層積聚。

剛愎自用、頑梗驕傲是其中一道厚雲。你也許已是神的兒女，天堂是你的家，但你卻一輩子沒經歷過救主耶穌基督奇妙的、屬天的光照。是否因為你對人、對神都不肯低頭、不肯讓步呢？還記得神怎樣責備以色列人嗎？祂說：“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

你何時才肯順服下來呢？

自我是驕傲的近親，它是另一層遮擋神臉的雲。自我可直接闖進教會、祈禱室去，它活像一個鬧彗扭、耍脾氣的壞孩子。我們該經常自問：“我對神是不是五體投地的完全降服呢？”

野心也是那叫大地朦朧的黑雲。它不時蠢蠢欲動，叫我們無視神的旨意，為自己爭取種種好處。如果有些東西是我們拒絕交出來，堅持屬一己擁有，厚黑便會堆積，什麼也透不進去了。信徒須當心，傳道人更要警醒！傳道人可不能舒舒服服地坐在那裡，任由一己野心滋長，為自己謀取地位、聲望。沒什麼可逃過神的眼目的。只有當傳道人願意為主隨時放棄自己的工廠、地位時，他才可看到神的笑臉，得到祂的福祉。

別自以為是啊！有些基督徒在察覺到烏雲蓋頂時，便滿以為只要靠著禁食、禱告，怎樣厚的雲層也會頓時消散。沒用的，這種自以為是的態度何嘗不是另一種形式的剛愎呢？

神沒有說過冗長的禱告可叫人事事如願。事實上，聖經記載不少神阻攔禱告的例子。

先知撒母耳曾為掃羅王哀求神，但神說：“撒母耳，不用再求了，我已和他斷絕關係了。”

約書亞有一次曾向神俯伏禱告，他的虔敬令我們暗自佩服，不料神卻說：“約書亞，為何這樣呢？起來，重新整頓群眾，我便賜福給你。”

真正的禱告是靈魂摯誠的呼求，神必定聆聽；但我們若不先把雲層踩在腳下，則不論你怎樣迫切苦求，也無濟於事。

害怕是不信的孩子，它們父子倆在你頭上凝聚成雲。你害怕身罹絕症嗎？你害怕子女殘廢嗎？你害怕失業嗎？你害怕蘇聯的導彈嗎？神渴望我們把一切恐懼卸給祂，祂能夠承擔

一切。祂供應我們所需所用的，我們只管交托、順服。

自戀是另一道雲層，它和自賞、自鳴得意一般，同出於自我。不要兒戲，不要輕信那些現代“文士”，他們砌詞狡辯，以為那是天經地義的。這樣，我們只會對內心的渴求聽而不聞，對裡頭將殘的靈火視而不見。

我們也不可以忽略那道由金錢堆成的雲層，它常橫梗在神和我們中間。有人說，兩枚錢幣便可把大好風光一遮而盡。試攜兩個硬幣登高去，把它們放近眼前看看，青山仍在，可是除了那兩塊銅板外，你什麼也看不見。叫我們遠離神的，不是金錢本身，是我們對金錢的態度。

你曾否檢討過你對人、對社會、對傳統的態度呢？你是否隨波逐流？你是否識時務呢？你是否對子女千叮萬囑，要他們待人接物務必面面俱到呢？若然，我的弟兄，看你頭上，烏雲已壓頂了。

這一堆堆的雲層怎樣才能消散呢？靠著信心和恩典，把它們踩踏在腳下吧！

保羅為我們樹立了好榜樣，他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背後的一一疏忽、謬誤、失敗，若湧到面前來，必然把神的臉龐遮蔽，因此把它們棄於腦後，踩於腳下。

只有這樣，我們才可得勝，才可重睹神的笑臉！祂每時每刻都在那裡等候我們。

我有一次畢生難忘的飛行經驗。多年前的一個漆黑、滂沱大雨的中午，我坐飛機離開紐約城。登機後，親切友善的機師和我們談及那惱人的天氣。

“起飛後，不消十五分鐘我們便會沐浴在陽光裡。氣象圖顯示，這次芝加哥之旅一路陽光普照，黑霧只在腳底浮游罷了。”

果如所料，飛機一上升，腳底的雲霧便愈來愈白了，後來我們更凌駕其上，那九百英里的旅程果然沐浴在燦爛的陽光中。

沿途上，神經過敏的我每當飛機傾斜或轉彎時，我便前俯後仰、左靠右側，希望平衡這雙鐵鳥。我嘗試幫那機師忙，但都是多餘的，那笑容可掬、信心十足的機師根本用不著我來幫忙。一百五十九磅重的我又怎能平衡這四引擎的龐然巨物呢？那機師說過可把我們帶進陽光裡，他做到了。

在屬靈的領域裡，那偉大的機師承諾過，只要我們願意，祂要領我們邁向陽光，凌駕於厚雲之上。我們若肯，便會興奮地發覺我們的過去一一一切使我們羞愧、難過、擔憂的事物，都滅沒淨盡了！神正等候我們登那安息之所、能力之國。

地上的機師承諾：“不消十五分鐘便沐浴在陽光裡。”

天上的機師應許：“只要把雲層踩於腳下，你便立時進入神的靈光中。”

你會體驗奇妙的釋放，享受無比的自由！

你會在神的話語中感受新的喜悅與信賴！

你會經歷從未體驗過的光彩與馥鬱。

關鍵在於你是否願意，是否以信心舉步。

宣信博士曾寫下一首今天鮮為人唱的詩歌，這詩歌不受歡迎，一來是因它調子艱澀，二

來是歌詞中所描述的經歷獨特少有，引不起人的共鳴。

詩歌是這樣的：

我牽神聖愛之手，

我數點屬我寶貴的應許；

那永恆的簽署擔承一切，

任我盡支取！我得著禱，賜福救主，

我交托身心給禱，請照禱恩言，

為我承擔一切！

祂承擔一切，但最基本的問題是你有否數點寶貴應許？是否敢去支取無限？

弟兄們，神不是問你採納哪種釋經法，祂只渴望你的信心與愛心先蘇醒。新約告訴我們，當信徒聚在一起禱告，堅強擔負軟弱的重祿，一起為那跌倒的代禱時，地就會震動，聖靈也要充滿會場的每一個人。

但那些“釋經專家”告訴我們：“別理會這些，那不是為我們寫的。”神的心意給排拒了，聖靈的鴿子只好暗然垂下翅膀。

那些現代文士長於字句而短於精義，我寧願羨慕那些古代聖徒、詩人，他們才是屹立不倒的屬靈巨匠。

多年前，保羅·拉德（Paul Rader）以“人的深處流出活水江河”為題，傳講了一篇有力的信息。散會後有兩位會眾邀他共膳。一坐下來，其中一人便先開口說：“拉德先生，你的講章無疑很精彩，但遺憾的是你的詮釋很有問題！”另一人補充說：“拉德先生，你確是位好牧者、好弟兄，但你的釋經法，我卻不敢恭維。”

拉德不答一言。及後他們一起作飯前禱告，當拉德抬起頭，望過桌子另一邊時，發覺那首先說話的弟兄神情有異，淚水汨汨流下，肩膊不住震抖。良久，他才能平服下來，說：“拉德弟兄，我們雖有無懈可擊的釋經法，但你有的卻是賜福的江河。”

好些人不斷在乾旱枯燥之地徘徊——墨守字句。但我心所渴望，不計代價要得著的，卻是神的賜福、神的鼓勵和神在我生命中至善至美的旨意。救主明說，聖靈已臨格我們中間，祂屬於我，屬於你，是我們寶貴的資產。

沒有人可限定你該擁有神多少豐盛。祂已應許不斷挑旺我們心中的靈火。

第十一章 搔癢之樂

要是基督徒一失敗、一犯錯，主便把他束之高閣，那我早已成化石了。

我們都十分自信，但全不知這竟是得勝路上的絆腳大石。

保羅在新約書信中指出，信賴神與信賴自己，二者恰成反比例；只有不再仗恃自我，我們才可完全沉浸在基督的豐足裡。

保羅的經驗可供我們借鑒的地方良多。他說：“我知道在我裡頭沒有良善。”他發現若要對神完全降服，便得先把自信打垮。

他們心自問，竟一無是處，他的自信完全崩潰了，當他在人面前見證基督時，他卻又充滿了浩瀚宇宙間至大的信心，能昂首穩立，摯誠地宣稱：“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他遇著神了。

當保羅一路前行，不斷宣稱耶穌是基督、是主時，他被捲入了屬靈戰爭中，他知道只有在有利的位置重拳出擊，才能節節得勝。對自我不再抱任何幻想，完全信靠神的靈是他的得勝竅要。

“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把這些自我表白加起來，委實叫人嚇一跳！保羅如是，那些在神面前出生入死的聖徒也如是！他們坦白地指出，倚恃自我的人其實都是在打空氣，他們註定在屬靈戰爭中一敗塗地。

要蒙神使用，我們便得承認一切美德善行都從祂而來；若不是祂，我們連半個美善的念頭也浮不出來。

我們愛引用保羅說的話，但卻每掉以輕心；事實上，我們還沒把自我置於死地。自信異常狡黠，在我們以為它遁得無蹤無形時，它又竄回來了。

為了追求神，為了最終的勝利，我們得把纏累我們的罪擯棄，把自我釘在十字架上，不再誇口，不再愛自己，謙卑地當眾走上祭壇，呈示我們的需要，擺上我們的禱告。但我要提醒你，就在我們謙卑的剎那，或許自我就要復活了。它的腳步較前更堅穩，體魄較前更紮實，它速速地、悄悄地鑽進我們裡頭，對我們撫慰一番。無知的我們，竟還以為那柔情軟語是來自聖靈！我們幾時以為剛強，幾時便倒下來了。

聽聽那使我們心頭蕩漾的甜言蜜語：

“你委實走得很遠、很遠了，其他人簡直望塵莫及。你撇下罪擔，謙卑順從，你不再是個死人，反而是一股無窮的力量。現在，你該可肯定信任自己了，因為你已撇下這許多，為了信仰你甚至和朋友鬩翻，付上了代價！你的確長進啊！你終會得勝的——當然，這還得靠賴神的幫忙。”

舒服嗎？老我在替你搔癢啊！它深知道這樣的慰藉叫人飄飄欲仙。我們就這樣折返信賴自我的死胡同。

當自我言之鑿鑿，如數家珍地列舉你過人之處時，你得小心！它會微聲地說：“你的確與眾不同，你已撇下很多了。你是與世俗有別的基督徒。你喜歡經典之作，那些所謂，登聖詩，你全聽不進耳！那些電影簡直不是好東西。”

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你並不知道，你就只覺得一切都很美好。那愜意的感覺其實是來自復活了的自我，它縱你、哄你、給你搔癢。你滿以為它已死去，其實它仍尾隨不舍！

這樣我們還有什麼指望？有！神的愛無限深厚，祂重視我們的靈性，祂在信實中指導我們、訓示我們、管教我們，祂視我們為摯愛的兒女。

多年前，我隨筆描述神的愛，看來像有點兒不敬，但神該明白我的意思的。我這樣寫的：“像祂這樣的神竟愛我們這樣的罪人，難道祂有怪癖嗎？”

在世上，一位母親若愛那忤逆她、無惡不作、身陷囹圄的兒子，我們會視為天經地義；但神的愛，卻絕不能看成理所當然的。那是神聖的愛，是從造物主內心迸發出來的愛，祂等候我們、容忍我們、渴望引領我們！

祂的愛兒啊，你可以完全信賴祂，祂沒記恨、沒懷怒、沒打算在審判後揍你一頓！祂知道我們不過是塵土，祂對我們百般忍耐。

要是基督徒一失敗、一犯錯，主便把他束之高閣，那我早已成化石了。當人畢生叛逆、存心不信、戀慕罪孽、公然拒絕祂的慈愛和恩典時，審判自然會臨到，但對待祂所愛的兒女，神只會靜心等候，耐心培育，苦心善誘，期待我們因此長進，因此信服，因此拆毀自我。

為了幫助我們拆毀自我，神至少用了以下三種方法。

第一種是神聖的光照，這是最妥當、最快捷的途徑，使我們知道自己原來一無是處。

羅倫斯弟兄（Brother Lawrence）便曾蒙神光照，看清自己的本相；自此以後，他小心翼翼，不敢稍離聖靈半步。

他說：“在我背上十字架，決定聽從耶穌，往祂聖潔路上賓士時，我深知也許我被召是要去受苦，但至終我未蒙揀選。可能我不配吧！祂只囑咐我一生背負十字架追隨，禱告不輟，永遠地、完全地信賴祂，丟棄自我；祂要我知道祂就在我裡面，在我周圍。”

朱莉安女士在她的著作中也提及，聖靈的光照使她頓悟自己原來一文不值，只有耶穌基督才是一切！

說到這裡，總會有人對我說：“陶恕先生，我早已知道自己是壞透，無可救藥的。”

朋友，縱使你承認自己墮落，但這並不表示你肯放棄驕橫自恃的態度。我們太慣于自信了，神的臉依然給隱藏，得勝仍是遙不可及。

在這裡說人是壞透、無可救藥並不是神學上的觀念。或許我們不曉得罪怎樣從父親傳給我們，但我們對罪趨之若驚卻是不爭的事實。不分種族國籍，罪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就這點我們是不分軒輊的。

也許你的老師曾指出你的弱點，把你那百孔千瘡的義揭露出來，但你仍可無動於衷，面不改色地完成神學課程，取得學位，光光榮榮地當上宣教士、傳道人、聖經教師。只有聖靈的光照才可使我們自慚形穢，從此以後，小心翼翼，不敢稍離神半步。

另一種神用來拆毀我們的自我的方法是鞭笞。這套理論似乎已過時了，今日的牧者寧可把會眾逗得開開心心，也不願老老實實地把真相告訴他們——神的杖會嚴嚴對付祂那些剛愎自信的兒女。

事實上，若可選擇，我寧願經年累月傳講詩篇二十三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哥林多前

書十三章。

若我真這樣做，我的會眾會變成什麼模樣呢？他們會是神最溫馴、最柔顯、最可人，但也是最不中用的羊群！

神須不時磨煉、管教、鞭撻我們。你也不會年年月月只給子女喝奶，若不吃固體食物，他們怎能長得活潑健康呢？

一提到鞭笞，大家便不期然地想到舊約的約伯。約伯的確教人同情，我們也每拿他的遭遇來質疑神。約伯除了自己經常禱告，還為子女獻祭，因他深怕他們在大吃大喝之際，犯罪棄掉神，但他為人其實並不十分謙遜，聽聽他後來和神的對話：

“唯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如神保守我的日子……我出到城門，在街上設立座位！”

他是家喻戶曉的大人物啊！

“少年人見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

他是誰？他是尊貴的約伯先生。

“但如今我躺臥在塵土中，他們把我逐出去了，沒有人再選我了；但昔日王子都停止說話，用手搗口。”

約伯弟兄不是卑微的拾荒者，他是位高貴的紳士，他也深明這點，這正是問題的癥結，無怪乎連串的打擊要臨到他身上。如果你自知不凡，而你又是神的兒女，那你同樣會遭遇厄運。

最後當約伯目睹神的威嚴與能力時，他說：“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禰呢？只好用手捂口，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說了兩次，就不再說。”這時，神要他為那些本是來安慰他的朋友祈求，神也賜福給他，使他較從前加倍富裕。

聖經所載的第三種打擊自我的方法便是多方熬煉。

試煉一來臨，好些基督徒便都哭喪著臉，但這其實對我們是有裨益的。神容許試煉臨們的心腸，我們才聽得進祂的話，我們才會靠近祂，學習那重要的功課——不再信賴自己。

下次當試煉來臨時，別再淚汪汪地說：“神啊，這還不是你不再要我的證明嗎？”今天你若靠著神的恩典勝過試煉，你便較昨天更接近永恆的家鄉了。

聖經裡滿是屬神的人被試煉篩選的例子。還記得當耶穌被捕、受審時，衝動的彼得曾三次不認主嗎？難道彼得所做的就證明他不是基督的門徒？這試煉是難熬，但借著這深刻的一課，父神讓彼得明白他所自恃的忠信是何等脆弱啊！

我們不喜歡給揭瘡疤，但神知道若不這樣，我們便無從認識自己有多軟弱、多無用。

若不是聖靈的光照，沒有人會知道自己原來是搖擺不定的。彼得，這剛強、勇敢的漁夫，輕率地對主說：“眾人縱或離開禰，我仍站在禰身旁；主啊，禰大可信賴我。”耶穌卻這樣回答：“今夜雞叫以先，你會三次不認我。”彼得簡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別以為自己真的滿有美德善行，神能親手掀開我們自信的面罩。

弟兄們啊，祂是我們的神，信祂、愛祂、單倚靠祂吧！如果我們繼續自恃，挾著我們的

訓練、學識、才能、判斷，神便給我們壓縮成小矮人，而自我則給吹得漲滿滿，像個大汽球。漠視神的信任，奪取祂的榮耀，加冕在自己身上的人，是可恥的！即或我們口裡承認神是萬有之始，即或我們認識祂的屬性，即或我們是神學權威，我們心底裡仍會自視過高！

我們需要悔改。羅倫斯弟兄認為我們若一直把過犯扣在內心，罪疚感將永遠抹不掉；他為助我們解脫罪惡的捆鎖，提示了一個簡單而直接的方法。

“我逕自走到主的跟前，說：‘主啊，我是這樣子的了，如果禰不寬恕我，不幫助我，禰知我會變得怎樣，我會依舊是這模樣！’神赦免了我，所有罪孽在那刻全然脫落了。”

有些人以為悔改與蒙赦免，必然是輾轉、漫長的；我看卻不一定。遠離罪惡，歸向神，不再重蹈覆轍便是最佳的悔罪之道。

普天之下，還有比這更便捷、酬報更豐厚的方法嗎？快快信賴神吧！完全信賴神吧！

第十二章 你輕看基督要到幾時呢？

我們幾時才肯向那位以永遠的愛愛我們的——我們的主、我們的基督——全然降服呢？

有些現代基督徒行動分子說：“我仍在孜孜不倦地尋求成聖的最佳途徑。”不知幾時我才能找到適合我的深邃生命之道呢？

答案只有一個——轉眼仰望耶穌，全然委身給祂，因祂是神、是基督、是救贖主、是主、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教義不能使我們蒙福、得勝，我們面對的是那位凌駕所有教義之上的主！祂是復活、生命、教義、真理的源頭。

別再這樣無知，這樣冥頑不靈，試圖超越這位應許永不改變的基督去尋找屬靈的答案與豐盛的生命了。我們怎可以漫不經意地輕看這位在宇宙間享有無限權威的基督呢？我們幾時才肯向那位以永遠的愛愛我們的——我們的主、我們的基督——全然降服呢？

我不是認為自己坐擁正確、純粹的教義，可動也不動了，我的義都是從祂而來的。離了祂，我什麼也沒有，正如馬丁·路德在禱告時所說：“主耶穌啊，禰是我的義，我是禰的罪！”

耶穌唯一的罪是從我、從馬丁·路德、從你而來；而我的義則是從祂而有。

耶穌永不改變，你明白其中的重要性嗎？祂的本質、智慧、慈愛、憐憫，沒絲毫轉動的影兒，你知道這與我們有什麼相干嗎？

地球上每時每處、每事每人，都在不停地改變，所以我們實在很難明白為什麼耶穌基督的本性與位格能永恆不變。如果我們提拔一個人，給他高位、影響力和財富，他肯定會有很大轉變！他自己也許並不覺察，甚至矢口否認，但他的性情、態度、習慣、生活方式已和昔日有很大分別了。他可能變得驕傲、剛愎、冷血、趾高氣揚，連老朋友也視若無睹了。

但由始至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都沒有改變過！祂的愛豐盛如昔，沒有冷卻半分，不用

添柴撥旺。祂還是那樣體恤、那樣關懷；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美善如一。

祂是耶穌基督，我們的主。雖然祂曾從死裡復活，今天坐在天上至高者的右邊，又是教會的元首，祂還是那位耶穌，始終深愛著我們。祂雖然擁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祂還是那位耶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

這位滿帶威嚴、權能的主，簡樸如昔，實在叫我們百思不得其解。我們喜歡改變，認為愈變，必然愈好愈偉大。

舊約一位顯赫的人物也是這樣想。他身患大麻風，他期待神的先知走來，一派威嚴，擺出尊貴的姿勢，煞有介事地說：“好了吧！”但先知卻說他該放下尊嚴，走到約旦河中沐浴。換句話說，神的要求實在再簡單不過。

我們總是不滿意神的處事方法。我們渴望所做的都是嶄新的、非凡的、偉大的和富戲劇性的，但祂總把我們喊回來，祂叫我們存單純的信心，學效基督那份質樸與恒常。

還是那位耶穌——那坐在天父右邊，卻與我們相像，知道我們的苦惱、軟弱、罪孽，但仍深愛我們的弟兄！

還是那位耶穌——那站在天父跟前，全然為你我負上責任的救主與中保！祂較最慈祥的牧者還易相處，較最謙厚的朋友還易接近。

還是那位耶穌——祂是燦爛的驕陽，是黑夜的明星，是生命的源頭，是希望的根基，是我們的安全感，是我們的未來，是我們的義，是我們的聖潔，是我們的基業。憑信心一接近祂，便立時看見祂的豐盛了。用心靈開往水深之處吧，那旅程是用不著腿來幫忙的。

很多基督徒都是行動分子，長於跑跑跳跳，慣於奔波勞碌，忙於宗教活動，但奇怪的是，無論他們怎樣跑，怎樣跳，心靈也不能與主更親近些。這些強調活動的當代宗教叫我想起寵物店窗櫺中的日本老鼠，如果你是神經過敏的，便千萬不要停下來看這些小動物了。我不知它們為什麼叫“舞鼠”，它們根本不是在跳華爾滋，只是在走個不停。弟兄們，這些是基要派分子——一直在跑，片刻也停不下來！好些基督徒以為日復日，周復周的參加午餐例會、座談會、工作坊、會議和延伸課程等，便是屬靈的表徵了。

我想起新約中的馬大和馬利亞兩姊妹。毫無疑問馬大是愛耶穌的，但她委身的觀念在於行動，她是個能幹的姑娘，她認為不斷為主工作才能表達出對主的愛。馬利亞也愛耶穌，但她委身的觀念卻與她姐姐截然不同：她心頭燃燒著對主熾熱的愛念！主昔日強調二者的分野，今日祂也如是！

事實上，我們為種種活動賣力，並沒有帶來什麼好處。環視教會，所見的盡是一堆堆半得救、半聖潔、對社交玩意遠比新約熟悉、對愛情故事和婆媽的電視劇遠較對聖靈有興趣的屬肉體之輩。

當他們聚攏在一起時，會毫不困難地想出幹這、幹那的主意來，但我卻懷疑這些活動是不是都可以奉主的名而行！

我們馬不停蹄地趕赴這一個會議、趕那個研討會、另一個交流會，並不代表什麼。耶穌稱許的是馬利亞，因為她選上那不可少的一一愛慕主、讚美主，這遠較其他霸佔我們心靈

與肉體的事更為重要。縈繞著馬利亞內心的，只有主的愛。雖然這番話行動分子會聽不進耳，甚至可能視為異端邪說，但說實話，我寧願效法馬利亞。

不要再滿足於做個“外在”的基督徒，不要只看信仰的表面與形式，不要忽略內在生命的成長。

還記得耶穌怎樣吩咐門徒嗎？祂說：“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彼得聽了立刻跳起來，抓著帽子便要上路去。耶穌阻止他，說：“彼得，還不是時候，你不可以貿然而去的，先等候那從天而降的能力吧！”

主要我們先從敬拜中多認識祂，才為祂奔波；主要我們先借聖靈的恩典，在內心多經歷祂，才為祂侍奉。若要服侍更有深度、有價值，我們便須先與主結連。

奧利花·畢士維博士（Dr·Oliver Buswell）委實是時代的先知，多年前他已警告福音派教會，小心別患上“業餘活動疹”，今天教會不是真的有很多業餘宗教家所充斥嗎？

我們對年青初信者的第一項忠告是：“這裡有一疊單張，上面有許多活動指南，現在就出去照做，愈忙愈好！”

主並沒有這樣說。祂說第一件不可少的事是讓基督神聖的愛熱熾熾的充滿我們心頭，我們也以愛慕和讚美來回應主，這遠較其他霸佔我們的心靈與肉體的事更為重要，這才稱得上是愛神、是屬靈人，這並不是一瞬間的感覺，也不是一剎那的衝動，你用不著渾身起雞皮疙瘩。

要傾流神聖、匹配的愛，自然不能不涉及感情，但它不像那無常的天氣，驟然連降數小時的傾盆大雨後，便持續乾旱數周。這愛是不斷湧流，是實質的。

這愛叫我們避過那曾羈絆無數搖擺不定的信徒的網羅。

這愛叫我們不因人的緣故而跌倒。縱使周圍的人冷淡後退，我們仍可繼續專心追求主。在《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一書中，金碧士（Thomas a' Kempis）說：“若要心緒平靜，便不要東張西望。”我們若樂此不疲地把弟兄姊妹逐個檢閱，便會發現他們全乏善可陳，這時你追求的心志便會受影響了。

主不想祂的兒女崇拜聖徒、崇拜傳道人、崇拜教師，祂不想你給心目中的典範人物牽著鼻子走；否則，若那人死掉、離去，你也會跟著退後。

這愛叫我們不因人的讚美而絆跌。我總覺得別人的讚美會較責難更危險。

認為自己較其他基督徒更神聖、更超脫，是魔鬼叫我們上釣的餌，它使許多人走來表揚我們的工作，稱許我們的謙遜與熱心。

你每走近神一步，魔鬼便迫近你一步，鼓起如簧之舌跟你說：“神以你為傲呢！你真了不起！”弟兄呀，只要你稍微動心，自忖：“這大概也是對的。”你便上當了。

人的責難對我們又有什麼影響呢？你是否躲在基督裡，心靈給主充滿，以致你對別人的非議無動於中呢？

如果我們呆坐一旁，木然不動，靈命沒有寸進，則肯定沒有人會來打擾你，迫切地催促你：“弟兄，你已耽擱多時了，起來，過約旦河去吧！”

但如果我們真的要過約旦河去，好滿足靈裡的饑渴，則一定最少會有十四個人走來苦苦相勸，說要為我們禱告，免得我們走火入魔。

在我的傳道生涯中，當我冷淡時，沒有多少人會責備我，他們不會對我說：“牧師，你不再熱心了，你的靈命出現了什麼問題嗎？”

我的結論是：當你後退，當你廁身在平庸的信徒行列中，沒有人會注意你，沒有人會非議你。

但當你開始積極追求，則人們准會爭相責難，說你在賣弄、在自命清高。奇怪嗎？每想離開魔鬼半步，“熱情”的弟兄姊妹便會來把你纏個不休。

無怪乎這麼多的基督徒停滯不前，無怪乎我們不似初信時般長進。

多年前，我在西維珍尼亞的一條泥濘路上，拾到一張小紙條，我不知是誰丟的，但我卻知道是神叫我看到它，記下它的。

上面只有一小段文字：“宇宙間只有兩樣東西，成長後反不如出生時般大：一是黃蜂，一是信徒。”

我對黃蜂認識不多，但許多信徒的確是這樣。他們初信時熱情洋溢，但環視四周後，卻站著不動，最後倒退千丈，猶不自知，只因他們要和其他信徒認同啊！

這現象竟出現在稱為全能者、救贖主、凱旋君、萬古磐石的基督的教會裡，實在叫人慘不忍睹，為什麼我們不能抓著祂的應許呢？

鑒於今天對釋經、使徒、神蹟和聖靈充滿的種種教導，我得提醒你，主耶穌基督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一樣的。耶穌對所有門徒都是一視同仁，這是萬古不變的真理。

那些“分解真道的人”怎樣說呢？他們認為當最後一位使徒離開世界時，聖靈也停止分賦恩賜了。究竟這說法出自聖經哪章哪節呢？他們又列舉不出。當心那些口口聲聲高舉真理的人，他們所高舉的可能只是自己的一套釋經方法。

聖經從來沒說主會改變，祂對祂的兒女仍是那樣慈愛，那樣滿懷恩典，那樣憐憫，那樣全能，那樣賜福，那樣期待。祂有厚此薄彼嗎？證明給我看吧！祂對每個信徒都是一視同仁的。

即使是驕傲的人來到耶穌跟前，耶穌對他們的態度也沒有二樣，都是一般看待，可是他們看不見耶穌那溫柔、慈愛、祥和、憐憫的一面，只見到耶穌是公義的、施行審判的、發出責備的、警告人的、降禍的。對那些自義的、輕浮的、假冒為善的人來說，耶穌的模樣，也是同樣可怕。

是時候告訴那些替耶穌畫像的藝術家，祂並不是英俊、卷髮的柔弱小子，祂是基督，有一天祂會腰配寶劍，騎著白馬破空而來。祂要審判世界，萬膝都來向祂跪拜，眾口要歌頌祂的威嚴、榮耀、能力、純潔和創造。

祂還是那位耶穌——祂永不改變！

祂對那些卑微的、流淚的、傷心的、痛悔的罪人仍是一樣；祂對那些誠心實意愛祂的人仍是一樣。祂沒撇下他們，祂隨時寬恕、隨時安慰、隨時施福。

祂為什麼這樣深愛我們、幫助我們、賜福我們呢？我們對祂一點好處也沒有！祂是全能的神，祂根本不需要我們；可是祂就是愛我們。

一位元生意昌隆、規模龐大的大企業的總裁，他擁有汽車、飛機和數以百計的員工僕役供他差使，他還有一個三歲大的女兒，他用得著這個小女兒幫他忙嗎？不！當然不！但因著愛，他需要她，他把整個心交給她！

宇宙間還沒有我，神已是神，已是全能的主宰！祂根本用不著我們，在祂面前，我們的天賦、才能無一濟事，但祂竟渴望得著我們的愛！

聖經稱使徒約翰為“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他靠近主的胸膛，主明白祂的愛。主雖然也愛其他門徒，但由於他們所回饋的愛不及約翰般深，他們所得主的愛，也自然不及約翰般多。

對那些渴望與祂心相契合的人，耶穌的態度仍是一樣，祂期望他們心中燃點熱情！

祂是神，祂是人子，祂是罪人的救主，祂是諸聖徒的良人；我們永不能凌駕祂，我們永不能識透祂所教的一切，我們永不能耗盡祂所供應的屬靈能源。

祂強壯，我軟弱。我與祂交談、辯論、商量遠多於一切的人。

我和祂說什麼？很多，很多。我告訴祂：“主啊，如果我做那些我該做的事，說那些我該說的話，那我便會得罪其他人，等於自找麻煩，自討沒趣了——我還有別的選擇嗎？

“當我要在信德和誠實上站穩，我不單會招人非議，也會惹來魔鬼的試探了！”

經過無數次的祈禱、對話後，我終於說：“全能的主啊，我寧願照禰的心意而行。雖然我知道這樣做會帶來什麼後果，但我仍會接受，不逃避、不躲藏。我會站起來爭戰到底，因為禰是在我這一方的！我知道我幾時軟弱，幾時便剛強。”

我不會讓人的褒貶擾亂我的心神，這其實並不太難。只要我緊記那曾在耶路撒冷街道上走過的至聖者，人們尚且稱祂為魔鬼，何況我只是祂卑微的僕人！

我就是這樣站穩為基督，祂是自有永有，萬古不變的！